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重拾「常」與「異」的自主詮釋

——身心障礙者的法意識

Interpreting the Continuum of “Normal” and “Abnormal”:

Rights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指導教授：王曉丹博士

研究生：李采俞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〇一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重拾「常」與「異」的自主詮釋
—身心障礙者的法意識

指導教授：王曉丹教授

研究生：李采俞

口試地點：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法學院第三研討室

考試委員：張北新

孫迺翔

王曉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謝辭

直到寫著這份謝辭地當下，我才真正意識到自己將要畢業這件事，內心隱含著小小的雀躍與淡淡的哀傷，雀躍的是我跨越了心中的一道坎，順利寫完碩士論文，但又為將要離開政大、離開一切熟悉的人事物而感到哀傷。

能夠順利完成論文，要感謝一路以來許多人的支持與協助，因為你們，我才能無後顧之憂地做我想做的事。感謝所有的受訪者，謝謝你們願意和我分享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是你們的人生歷練為我的論文注入了靈魂，再次感謝！謝謝我的爸爸、媽媽和兩位姐姐支持我完成學業、成為我最堅強的後盾，忍受我因為寫論文卡關而不停發牢騷，還耐心排解我的情緒。

感謝悉心指導我的王曉丹教授，給予我許多鼓勵，讓我克服自己的心理障礙，更耗費許多時間及心力和我討論，讓我能夠慢慢將自己的社會觀察轉化成符合學術標準的論文。謝謝欣汝常常整個下午陪我一起討論報告，反覆閱讀我的論文，讓我能夠及時修正沒有發現的盲點。謝謝育章學長、坤地學長和元惠學姐在團體討論時給我的建議，觸發我思考更多不同的可能性，並激勵我持續前進。謝謝友嘉週末時經常陪我聊天、吃飯，讓我可以暫時脫離寫論文的煩悶。

感謝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熱心為我介紹受訪者的長輩和朋友，以及所有過去修課時曾經給我建議或指教的老師、同學、學長姐或學弟妹們，讓我能夠時時檢視自己的不足之處。謝謝所有幫助過我的法律系助教、個管老師及服務學習和資源教室協助送餐的同學們，因為有你們的幫助，我才能夠安心修課和寫論文。

最後，還要感謝孫迺翊教授和張恒豪教授兩位口試委員給我的指導，讓我有機會可以從社會法和社會學的角度重新修正自己的論文，同時避免一些容易引人誤會的語句，使得論文脈絡更加清晰而完整。

摘要

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時，經常面臨是否以及如何主張權利的困境，其法意識會受到社會輿論的影響，處於隨時可能變動的狀態。David M. Engel 與 Frank W. Munger (2003) 的「權利身分遞迴理論」，著眼於障礙者主張權利與身分認同 (identity) 之間不斷相互建構的過程，卻未研究障礙者主張權利而遭受阻礙，或是結果不如預期時，遞迴的過程所受到的影響。本研究透過訪談障礙者，探討日常生活中 (尤其是工作場域) 障礙者如何面對不平等與歧視？過去與他人互動的經驗如何影響其對法律的看法？障礙者在建構其身分認同時，如何回應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本研究透過滾雪球抽樣，訪談 11 名符合領取身障證明資格，且有過正職工作經驗之障礙者，從他們的生命故事、與他人互動的方式，他們如何感受周遭旁人的態度及對自己的影響等方面，分析障礙者建構法意識和身分認同的社會過程。

本研究發現，在身分與法意識遞迴的過程中，障礙者是否「現身」主張權利的選擇，即為其展現法意識的方式，由於背後涉及情緒、情感及「常與異」界線的衡量，因此障礙者最終不一定會選擇主張權利。對障礙者而言，由於「常與異」的界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使得其法意識不斷隨之變動，權利主張與身分認同的遞迴也因此變得複雜，障礙者在每一個具體情況中以在概念光譜間尋找自己覺得舒適的定位，他們透過重新詮釋「常與異」的過程，建構其是否現身、如何現身的法意識。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權利身分遞迴理論、標籤、刻板印象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社會建構的「差異」.....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第二章 身分、標籤與權利的生命史研究.....	10
第一節 身分認同、霸權與法意識.....	10
第二節 社會標籤與障礙者爭或不爭的兩難.....	11
第三節 情感與關係法意識.....	14
第四節 常與異的認定.....	15
第三章 從「標異」到「普同」——身心障礙者的定位.....	17
第一節 法律與政策建構的身心障礙者.....	18
第二節 法律執行的困境與社會觀念的脫節.....	29
第四章 突顯差異、難以對話的權利.....	37
第一節 權利與障礙者的真實感受.....	38
第二節 法律形塑日常生活.....	46
第三節 法律認證的失能或全能.....	58
第五章 障礙者的現身——權利主張和「常與異」光譜間的重新衡量.....	60
第一節 放棄權利，選擇隱身.....	62
第二節 現身主張權利.....	70
第三節 在隱身與現身之間掙扎.....	76
第六章 結論.....	78
第一節 成為「普通」的障礙者.....	78
第二節 研究侷限與研究建議.....	82
參考文獻.....	83

附錄.....	91
附錄一：訪談大綱.....	91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94



表次

表 1	受訪者資料總表.....	6
表 2	民國 83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與其實施方案摘要.....	19
表 3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24
表 4	民國 101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摘要.....	27
表 5	ICF 編碼範例	30
表 6	移位機吊帶補助金額比較表.....	55
表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核發標準表.....	57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社會建構的「差異」

「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當中，或許因為從未真正接觸過，而覺得既遙遠又陌生，但其實不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的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9 年第三季為止，全臺灣共有 1,198,358 人是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為 5.08%（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換言之，平均每 20 人就有 1 人是身心障礙者。雖然每個人都有可能因為疾病或意外，而一夕之間成為障礙者，但是障礙者在社會上卻經常有被意無意地排擠或視為麻煩。

2017 年 5 月中旬，出現一則茶湯會疑似歧視聽障工讀生的新聞，引起社會大眾對於障礙者就業歧視的關注，而事件爆發起因於該名盧姓工讀生（以下簡稱盧生）在自己臉書的一則貼文，寫出自己是聽障，卻被店長要求接聽電話，自己嘗試調整電子耳的靈敏度，仍無法聽清顧客的訂單，最終店長將其解僱。同時在 PTT 八卦板上也有以「替朋友發文」的貼文，引起網友們正反兩面的評價，有人認為茶湯會沒有根據員工的狀況調整工作內容，是就業歧視；也有人認為，當天人手不足而請盧生幫忙也無可厚非，最後因為盧生無法勝任工作而解僱，茶湯會的處置並無不當。

在事件發生後，產生一連串後續效應，而其中盧生對茶湯會事件的後續貼文，引起筆者的興趣。經過筆者搜尋網頁的結果，這則新聞持續延燒將近半個月，進一步瀏覽盧生在事發後一個月的臉書貼文內容，發現盧生對於茶湯會事件的態度並不一致，在最一開始呈現出的是遭受歧視、孤立無援的一面，同時希望以自己的經歷得到雇主及政府對於身障權益的重視，因而接受各家媒體採訪，但是並未主張採取法律途徑爭取自身權益。

隨著事件持續延燒，盧生面對外界質疑，曾連續發出五篇澄清文，其中包括

與店長對話的截圖，離職前態度溫和，感覺認真上進；離職後態度強硬，直指店長違反勞基法、涉及就業歧視，揚言召開記者會，甚至有以自己曾當立委法案助理的經歷及店長的加盟權和公司商譽要脅之虞，盧生的態度再度引起討論，有人認為他的語氣帶有威脅，一點也不「弱勢」，老闆好心沒好報；也有人認為他只是不符合社會對於弱勢的想像，維護自身的權益並沒有錯。面對網友的批評，盧生將提出質疑或批評的人一一封鎖，並將五篇貼文一併刪除，在茶湯會正式道歉之後，又從新聞連結將第五篇澄清文放上臉書，因此現在盧生的臉書上，已無法看見全文。

在輿論壓力及北市府勞動局和勞動部的主動關心下，盧生在事隔半個多月後，決定尋求法律途徑，向北市府勞動局提出勞檢及就業歧視的申訴。在時隔五個月之後，收到臺北市政府認為就業歧視不成立的函覆，在此之後，盧生就沒有針對此事件再發文。

在過去貼文截圖中，盧生曾提到不考慮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希望用行政法的管道提出就業歧視訴訟，且所得將分毫不取、全做公益，於是筆者基於好奇，以法源法律網搜尋盧生的姓名，確認盧生最終是否對茶湯會提出任何告訴，卻意外發現盧生雖提出民事訴訟，但是因為未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詳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北勞簡字第 229 號裁定）。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盧生一開始雖然以法律規範作為與店長協商的工具，但是他並沒有直接採取法律途徑，而是先透過媒體聲明主張，面對網友質疑為何不向勞動單位申訴，他的回應是因為認為成功機率極低且毫無用處，直到臺北市勞動局主動向他聯繫、勞動部介入關切，及網友的批評聲浪排山倒海而來，他才向勞動單位提出申訴，希望司法可以還他公平正義。而在收到就業歧視不成立的結果時，他選擇讓這件

事在臉書上落幕，雖然後來有提出告訴，卻沒有在臉書上提起，之後又為何沒有完成整個訴訟程序，背後的原因不得而知。

茶湯會事件當中，筆者觀察到盧生是否使用法律，與他個人的權利意識緊密相關，而他的權利意識也受到社會輿論影響，並非穩定不變。他從向媒體投訴、再向母公司春水堂投書，到半自願依循法律途徑申訴，再到正式起訴卻未繳裁判費，呈現這樣峰迴路轉過程，是什麼原因讓盧生說詞前後不一，且行為表現有些反覆無常？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內容看來，若店長因為歧視盧生而將其解僱，屬於法律保障的範圍，但是盧生以法律作為主張卻引來民眾反感，這不禁讓筆者開始思考，社會對於「障礙」的想像是什麼？是不是只能被動地等待「非障礙者」伸出援手？法律賦予障礙者許多權益，爭取自身權益看似理所當然，但真的這麼做時，卻被質疑不夠弱勢，障礙者該如何自處？

有些人認為「弱勢群體」本身就是一種負面而異常的分類，甚至認為盧生是為了得到好處而主張權利，筆者認為並非如此。因為盧生最一開始的初衷只是希望透過自己的故事和借助媒體的力量，讓更多人關注障礙者職場上所面臨的困境及就業歧視相關議題，但是社會大眾後來卻將焦點放在他處理這件事情的態度上，認為他表現地太過強勢。對障礙者而言，權利更像是一把兩面刃，因為承認自己的弱勢可以得到想要的資源或協助，但也因為弱勢使得參與社會時還必須符合社會對其形象所特有的期待，因而行動受限，陷入究竟是否要為自己爭取權益的抉擇當中。

障礙者主張權利時需要接受法律與社會上多數人將他們視為不同於主流群體的少數人，又以正常和異常為標準，畫出一條涇渭分明的界線將他們排除在外，面對這樣的處境，障礙者如何做出其是否主張權利的決定？其背後的考量又是什麼？主張權利對他們而言有什麼意義？

障礙者在主張權利的過程中經常被迫突顯自己的弱勢與異常，而且即便這麼做導致貼標籤的負面效果，仍無法保證會得到自己想要的結果，這當中其實涉及

其如何看待「身心障礙者」這一社會身分的內心衡量，導致這個過程可能遠比想像中來得複雜許多。盧生公開承認自己是一位障礙者，這意味著要承認自己不同於一般人，將被排除在主流群體之外，這本來就需要勇氣，在筆者看來，他向店長提出職務調整的要求，或許只是想得到更友善的對待。然而，當他以障礙者的身分主張權利時，卻要被反覆檢視其是否足夠悲慘，悲慘到能夠得到這些法律賦予的權益，甚至還要自己證明自己「異於常人」，才有資格受到法律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的法律主要為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¹，《就業服務法》第5條也明文規定，不得以身心障礙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這些法律和條文的目的是保障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同時不因障礙而受到他人的歧視，但是，實際上當障礙者面對歧視時，不一定會主張權利，或者悲觀地認為即使主張權利也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其背後的原因為何？

本研究透過訪問障礙者的生活經驗，討論過去與他人互動的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法律的看法？在工作場域或日常生活中如何面對不平等與歧視？他們如何面對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這又對他們建構身分認同產生什麼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與方法論

障礙者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適用的主體性，不應該只是被動的研究對象，或者只是藉由旁人的眼光來理解自己與障礙。障礙者生命故事的敘述，

¹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文共 109 條，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分為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六大類，其中第四章專門針對「就業權益」方面予以規範，共有 15 條，分別從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特定職業保障及提早退休規劃等層面進行規範，同時保障身障者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強調同工同酬、符合勞基法及依法投保社會保險；另一方面，針對雇主進用身障者的規定，則採取獎懲並行的規範方式，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身障者就業基金。

正是其重新建構自我，梳理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對法意識的影響及自身對權利的看法。現象學研究（phenomenological study）透過「若干個人之生活經驗，來描述某一概念或現象的共通意義」，著重於探尋受訪者們的主觀經驗及共同的客觀經驗（Creswell & Poth，李政賢譯，2018，頁 106、109）。本文將以現象學研究的方法探討障礙者的生命故事，同時透過半結構式訪談讓讀者看見障礙者的真實處境及內心世界。

本文將透過直接訪談障礙者的生命史研究，試圖分析障礙者如何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逐步定位出自己的身分和自我，對於自身權利的認知，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主張自身的權利。這類似於 David M. Engel 與 Frank W. Munger (2003) 的《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一書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施行十週年時，透過深入訪談六位有學習障礙或肢體障礙的障礙者的生命故事，以受訪者的就業經歷或對未來的職業規劃為切入點，分析 ADA 的施行對於障礙者的影響程度，及其法意識的轉變。障礙者過去與他人互動的經驗，及社會對於障礙者的標籤化、汙名化與邊緣化等，都會對障礙者的自我認同造成影響，因此生命史的研究有助於理解障礙者如何建構法意識。雖然這本書討論的 ADA 強調個人權利，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福利觀點切入有所不同，不過因為本文討論的是一般大眾的法意識，因此筆者認為或許也能夠適用。

二、研究步驟

為了能夠深入了解障礙者個人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就業服務法》的理解與是否援引相關法律爭取自身的權益，筆者選擇從自己身邊的朋友或長輩介紹，而非透過身障團體或基金會介紹的方式找尋訪談對象，盡可能避免訪談對象所陳述的其實是該團體或機構所要傳達的理念，而非個人經驗。因為患有疾病不一定等於障礙，因此本文只討論法律定義下的身心障礙者，並將研究對象設定

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有過正職工作經驗的身心障礙者，透過滾雪球的方式找到 11 名身心障礙者進行訪談，每位受訪者受教育程度皆為大學以上。呈現如表 1。

表 1 受訪者資料總表

代稱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性別	年齡區間	職稱	疾病名稱	障礙類別與程度(新制)	發病時間	確診時間	逐字稿字數
阿惠	2019.11.23	1 小時 32 分	女	41-50	輔導老師	視網膜色素病變	重度視覺障礙(第 2 類)	國中	26 歲	17,083
	2020.02.14	25 分								3,710
Walis	2019.11.23	1 小時 13 分	女	21-30	賽務執行	心律不整(註：心臟瓣膜缺損)	輕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第 4 類)	出生	國中	12,775
	2020.02.17	45 分								5,254
Chia	2019.11.24	1 小時 50 分	女	31-40	公司財務	無	中度肢體障礙(第 7 類)	出生	無	20,105
小承	2019.11.24	48 分	男	21-30	公務員	視網膜色素病變	重度視覺障礙(第 2 類)	出生	2、3 歲	9,213
	2020.02.08	20 分								2,902
阿明	2019.11.25	2 小時 05 分	男	21-30	公務員	無	重度聽覺機能障礙(第 2 類)	8 個月大	1 歲	29,694
	2020.02.08	38 分								9,611
阿泉	2019.12.07	1 小時 33 分	男	41-50	公司法務	局部癲癇	未申請(屬第 1 類)	國中、	27、28 歲	20,896

	2020.02.21	27 分						23 歲時		5,724
阿雅	2019.12.09	3 小 時 56 分	女	31-40	臨時 工 (註 ：研 究計 畫助 理)	脊髓型肌 肉萎縮症	極重度 肢體障 礙(第 7 類)	1 歲	1 歲	37,656
	2020.02.06	38 分								6,303
	2020.07.30	1 小 時 50 分								12,681
BoBo	2020.02.16	57 分	女	21-30	醫院 行政 人員	無	中度重 要器官 失去功 能者— 腎臟 (第 6 類)	出生	小學 四、 五年 級	10,203
阿蘭	2020.02.17	2 小 時 40 分	女	31-40	秘書 長	脊髓型肌 肉萎縮症	重度肢 體障礙 及極重 度罕見 疾病 (第 7 類及其 他)	4 個 月大	2 歲	28,263
阿娟	2020.02.25	1 小 時 25 分	女	51-60	資源 教室 輔導 員	小兒麻痺	重度肢 體障礙 (第 7 類)	周歲	周歲	16,322
阿源	2020.03.01	1 小 時 23 分	男	51-60	公務 員	無	中度肢 體障礙 (第 7 類)	出生	無	15,425
	2020.03.05	58 分								8,351
<p>註：</p> <p>1.Chia 的二訪因時間因素而改用電子郵件補充提問，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寄出並收到回覆，檔案共 1,074 字。</p>										

2.訪談時間包含訪談前後與受訪者聊天的時間，而逐字稿以受訪者回應內容及研究者筆記為主，有時省略研究者分享個人經驗的內容，因此訪談時間與逐字稿字數可能出現落差。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這 11 位受訪者每位皆進行一至三次的訪談。訪談進行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訪問 7 位受訪者，第二階段訪問另外 4 位受訪者，同時進行前面 7 位的二訪，使兩階段受訪者所回答的題目相同，並針對 7 位受訪者的一訪補充提問。

正式訪談之前，筆者曾於 2019 年 11 月 16、17 日兩天分別找一位障礙者進行試驗性訪談，訪談時間介於 30-40 分鐘，並於訪談之後調整並補充訪談大綱。最終，受訪對象皆為符合領取身障證明資格，且有過正職工作經驗之障礙者，其中 10 位受訪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雖然筆者同樣作為一名障礙者，但是由於過去的生活經驗都以校園生活為主，很難有機會認識已經進入社會工作的障礙者，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也曾遭遇不予回應訪談邀請及正式訪談前臨時決定退出的情況，不過所幸經由身旁的朋友及長輩介紹，找到目前的受訪者們，也順利完成訪談。

正式訪談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間陸續進行，由於考量受訪者與研究者皆為障礙者，當面訪談可能有所不便，因此訪談方式以線上視訊訪談為主，透過通訊軟體 Zoom 於訪談當下同步錄影，或者依受訪者使用習慣，以臉書或 LINE 進行視訊，再由筆者螢幕側錄視訊內容或將訪談內容錄音。其中與受訪者 Chia 的一訪為面對面訪談，並同時錄影錄音，二訪則由於雙方時間無法配合而改以電子郵件進行補充提問，而受訪者阿明的一訪雖為線上訪談，但因為訪談剛好在他的辦公室進行，使得筆者有機會進一步了解他的工作環境。

訪談大綱共分為一般性問題、半開放性問題及封閉性問題三部分。本文想透過訪問障礙者日常的人際相處模式，在何種情況或條件下會選擇隱瞞或揭露自己的障礙，是否企圖蒙混過關或掩飾自己的障礙，分析汗名的可見與否對障礙者與

他人互動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半開放性問題分為「日常生活」、「工作場所」、「權利認知」、「旁人的態度」及綜合討論等五個部分，最終討論範圍包括受訪者的日常生活，而非僅限於工作場域。

筆者於訪談結束後盡可能快速地記錄訪談中的發現及感受，並將訪談內容轉為逐字稿，不過因為使用線上訪談，導致訪談會受到網路狀態影響，有時甚至因此而必須中斷訪談或改約其他時間接續上次訪談，是採取此種訪談方式難以避免的問題。當遇到因網路訊號不佳，導致訪談的錄影或錄音難以確認受訪者所欲表達的內容時，筆者會將逐字稿回傳給受訪者，標明不確定的部分，請受訪者協助更正或補充，盡量使得逐字稿內容能忠實呈現受訪者的想法。

在撰寫本文與進行訪談的過程中，有一件事反覆困擾著筆者，那便是該如何描述相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那群社會大眾。筆者曾經想過幾組社會上常見的概念，「正常」相對於「不正常」、「一般人」相對於「不一般」，但是這些分類方式無疑是將身心障礙族群的人「異常化」，無異於將他們汙名化，這絕非筆者所樂見，且筆者本身亦為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述詞彙試圖進行論述時，其實心裡並不舒服、並不喜歡這樣的用詞，又考量到本研究最終找到的受訪者皆為身體方面障礙，而不包含心理或精神方面障礙，用「身心障礙者」或簡稱「身障者」都可能招致誤會，因此幾經思量後，決定用「障礙者」一詞來概括本文提及的受訪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而與其相對的社會大眾則用「非障礙者」來代稱。

筆者進行訪談時不免會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產生共鳴，甚至有過相同經驗，因此，在進行思考和撰寫的過程中，為保持論述客觀中立又不失自己對身心障礙族群的核心關懷，筆者不斷反覆在研究者與障礙者兩種身分之間切換，以求更好地呈現障礙者的內心世界，能讓非障礙者看見障礙者在社會上的處境與對事物的看法，作為一個立體而非扁平的人被社會大眾認識進而理解。

第二章 身分、標籤與權利的生命史研究

第一節 身分認同、霸權與法意識

所謂「法意識」透過人際互動而加以形塑，進而發生轉變，除了對於法律的客觀認知、理性決策以外，還有對於自己所屬文化群體追求認同與歸屬的主觀感受，包含因互動所產生的情感或情緒，都會影響法意識的形成，以及人們是否或如何主張權利(Chua & Engel, 2019; Engel & Munger, 2003; 王曉丹, 2018; Wang, 2019; Durlak, 2018)。

對於身障族群而言，法律的權威和強制力塑造了「身心障礙者」此一社會身分，賦予其相應的權利與福利，但同時也形塑了他們的生活與身分認同，改變其參與社會互動的方式。因此，法律能否創造出鼓勵障礙者參與的社會條件，使其保有一定程度的行動能力，便成為障礙者重塑自我認同的關鍵。

Austin Sarat (1990) 的〈“... The Law Is All Over” : Power, Resistanc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elfare Poor.〉一文研究社會福利貧困者的法意識，研究結果顯示，因為接受津貼和補助的貧困者對社會福利長期的依賴，導致法律權威性地控制他們的生活。同樣地，障礙者也被視為需要社會協助的群體，能夠依據相關規範獲取各項社會福利，生活層面也無可避免地受到法律的限制。

在日常生活受制於各種法律規範的同時，障礙者的身分認同(identity)也受到外在環境的強烈影響。Engel 和 Munger (2003) 研究發現，障礙者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是從與他人的互動中產生，而身分(identity)與自我認同相互建構，若能將障礙與自我分離的人將有助於重建身分，又其中能夠承認障礙只是一種身分、並非自己的全部的人，較有機會使權利變得活躍，他們發現身分與權利之間存在相互作用的關係，進而提出「權利—身分遞迴理論」。

Ronald J. Berger (2008)的理論相較於 Engel 和 Munger 的生活史研究更加系統性地指出過去經驗的重要性，及結構條件對障礙者的影響，並將障礙者轉化為具有能動性的主體。Berger 的〈Agency, Structure, and the Transition to Disability: A Case Study with Implications for Life History Research〉一文從 Anthony Giddens 提出的「能動－結構理論」出發，嘗試將生活史理論化，補充社會學上的生活史研究理論的空白，以遞迴、投射和實踐評價的過程來解釋生活史，將障礙者的生命故事，轉化為一個行動者套用能動結構理論的經驗，藉此突顯創造性能動的有利結構條件如何促進障礙者適應自身的障礙及先前經驗的影響如何移轉到新環境中，並提出「身體」是社會經驗的重要組成成分，也是制定能動與結構的工具。

第二節 社會標籤與障礙者爭或不爭的兩難

由於先天或後天導致的生理缺陷，使得有一群人被貼上「身心障礙者」的標籤，成為某種特定而不同於一般人的群體，又因為這樣的標籤，讓人們對他們存在著一些不見得為真實，甚至是錯誤的想像與認知，背負著某種汙名 (Stigma)。

障礙者會因為本身的障礙是否為旁人一望即知，在與一般人互動時遭遇不同的困境，也因而發展出不同的回應策略。Erving Goffman (1963) 在《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一書中，提到受到汙名的人可能同時面臨「明顯遭貶抑者」(discredited) 和「可能遭貶抑者」(discreditable) 的兩種困境，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只要與他人接觸，他與一般人的差異就會被察覺；後者則是他與一般人的差異並不明顯，也通常不為人所知。因此兩者為了順利的融入社會，所做的努力並不相同，明顯遭到貶抑的人需要管理因為社會接觸在正常人和受汙名者之間產生的緊張感；而可能遭到貶抑的人則需要管理與自身汙名相關的訊息在何種情況下要揭露，又該揭露到何種程度。由此可見，汙名的可見

性 (visibility) 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因素。

此外，Goffman 也提到受汙名者對於汙名的回應策略會因為身處兩種不同的困境而有所改變。可能遭到貶抑的人傾向選擇「蒙混過關」(passing)，避免對自己不利的訊息曝光；而明顯遭到貶抑的人，雖然無法隱藏差異，但仍會盡可能地「掩飾」(covering) 自己，不過原本選擇用隱瞞或說謊而蒙混過關的人，也可能因為開始接受自己、選擇說出來而轉為明顯遭到貶抑的人。而 Engel 和 Munger (2003) 的研究以 Goffman 為基礎，進一步從看得見的障礙 (肢體障礙) 與看不見的障礙 (學習障礙) 進行比較，前者努力對抗旁人不友善的眼光，而後者則努力企圖隱藏自己與旁人的差異，以及忽略語言和標籤化的影響力。這樣的研究結果與 Goffman 的論點相互呼應。

在某些情況下，障礙者被迫要向他人承認自己的障礙，將自己貼上「身心障礙者」的身分標籤，才能得到所需要的協助。Katharina Heyer (2007) 指出 Engel 和 Munger 的研究讓人意識到看不見的障礙所面臨的兩難困境，他們通常不願揭露自身的障礙，但若不揭露便無法獲得就業方面的協助。而 Doron Dorfman (2017) 的〈Re-Claiming Disability: Identity,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Process〉一文以 Heyer 所提及的新的障礙研究中的障礙法律研究為基礎，將障礙研究的理論應用到法律中，並研究法律機構對於建構障礙社會的作用。

Dorfman 對加洲灣地區的一群障礙者進行訪談，訪談內容包含生活經歷、對自己的看法，受訪者在參與障礙確定程序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process, DDP) 時的經驗，與社會保險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的關係，及這些經歷如何影響其社會地位。其將受訪者依照其敘述分為認同醫療個人模式及社會模式兩大組，發現受訪者中社會模式組人數大於醫療個人模式組，而其對於模式的認同不同，對身分及障礙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Dorfman 補充 Engel 和 Munger 對於可見與不可見障礙參與障礙資格評估及申請福利的經驗，前者不必特別證明自己的障礙，便有機會符合資格；後者則

通常不願意分享自己的故事，申請時也經常遭到拒絕，而共通點是參與評估的當下必須盡可能的讓自己顯得「悲慘而無能」。其研究結果顯示 DDP 所衍生的福利體系，就結果上而言禁止障礙者充分參與勞動市場，否則將無法獲得社會福利，而社會模式組更強烈的感受到這樣的援助是以邊緣化和汙名化為代價所得到的，SSA 並未以程序正義的觀點看待障礙者；相對而言，醫療個人模式組則並未將 DDP 與汙名化或程序正義的概念連結，傾向以外部觀點（即法律、制度及社會觀點）看待自己。

如果「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標籤被認為是一種汙名，筆者認為極有可能存在著這麼一群人，寧可拋棄身為障礙者所能爭取的福利或權益，選擇混在人群當中，以此躲避汙名所帶來的負面標籤，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汙名，可能是他們不願主張法律權利的原因之一。

還有一個必須處理的問題是，社會大眾認為什麼樣的障礙者才有「資格」得到旁人或社會的幫助？他們要求到何種程度是「合理的」？Goffman (1963)的說法或許可以作為思考的路徑。他提到受汙名者會發展出許多對待正常人的公式，而其中一種便是受汙名者對於正常人努力為他減少麻煩、主動給予協助這件事，應該覺得很有用、很感激，即使他可能根本不需要或者覺得隱私被侵犯，也應該得體地接受正常人的幫助，以容忍為條件來換取正常人接受自己的差異。但是這種接受也是有條件的接受——以正常人能夠輕鬆或勉強接受作為臨界點——因此，受汙名者不應該強求，也不該得寸進尺地提出要求，這其中的進退需要受汙名者自行拿捏。

而 Goffman 的說法，正好呼應「茶湯會事件」中部份網友的看法，他們認為店長給盧生工作機會，盧生卻反咬他一口，是好心沒好報，盧生不值得得到善待。作為一個「弱者」，而被動地接受非障礙者的給予，不爭自己「不應得」的權利（但應得的範圍由非障礙者決定），是否成為障礙者所必須容忍或承擔的義務，本文將嘗試從受訪者的生命經驗進行分析。

第三節 情感與關係法意識

人與人之間互動時所產生的情緒和情感，除了影響障礙者的自我認同之外，也與其對於公平、正義的想像有關，法意識研究近年開始強調人際關係和主觀感受在事件中的作用。

身處於社會當中，每天必然會與他人因為互動而產生或深或淺、或長或短的人際關係，即使與他人產生連結的方式並非自己所期望的，甚至因為自身的差異而被貼上負面標籤、被社會邊緣化，仍然沒有人能夠真正地與世隔絕。為了能夠更全面的瞭解障礙者的法意識，本文將跳脫傳統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的法意識研究，從「關係法意識」的觀點來定義法意識的概念。

相較於傳統法意識的身分學派，關係法意識雖以個人為基礎，但更強調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對於法意識的重要性和影響力。Lynette J. Chua 與 David M. Engel (2019)的〈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一文先介紹傳統法意識研究的三大學派，即身分學派、霸權學派和動員學派，各自對於法意識的定義及學派之間的差異，並進一步說明其各自如何理解法意識的世界觀、認知與決策三大要素，最後說明近年新的研究趨勢「關係法意識」，旨在跳脫高度個人主義的思維，發展成高度人際互動、共同構成的概念，認為沒有任何人可以單獨發展出法意識，法意識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所塑造而成，涉及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雖然 Engel 和 Munger (2003)的研究作為身分學派的代表作之一，但從障礙者生命故事當中，可以發現許多「關係」的痕跡，包含家人、師長、同儕(朋友)、雇主和同事等等，都與障礙者的生命產生或深或淺的關聯，甚至從根本上改變障礙者的自我認同，可見「關係」對於研究法意識的重要性。

此外，人們對於公平正義的想像，實際上受到其所處的社會文化所追求的價值觀影響，且由於人們渴望被他人接受與尊重的歸屬感，王曉丹(2018)於〈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一文指出，能否在關係中取得自我在情感上的衡

平，會隨著當事人當下的感受而有所改變，進而影響法律的思維邏輯如何在事件當中產生作用，其於 2019 年所著的〈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一文，更明確指出，在法意識受到個人主觀及文化背景深沉地影響的前提下，「情感」及個人在群體中的「歸屬感」，在爭議事件中扮演不容忽視的重要角色，每個人都企圖從中尋求他人認同，因此「情感」可能成為爭議擴大的催化劑或抑制劑，進而重新建構人我關係，影響個人法意識的形成、對於「正義」的定義，及法律是否或如何在生活中發揮作用。而 Paul R. Durlak (2018) 的論文《Making Right in the Workplace: Workers' Perceptions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透過對 40 位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詢問勞工如何理解與選擇動員或放棄 ADA 所賦予的權利，發現其受制於社會的刻板印象和他人是否認可。同時強調身障勞工的「情緒」也會影響其如何和何時使用 ADA 中的權利，以及其權利受到侵犯或遭到歧視時的應對方式，試圖挑戰傳統法律決策的理性模型。

可見障礙者不僅會在身障團體中尋找歸屬感，也會希望在非障礙者的群體中找到自己的歸屬，被非障礙者接受和尊重，尤其在工作場域，如果障礙者能被雇主和同事肯定自身的工作能力，他們在工作場域中獲得認同感，將更有可能重新建構自我認同，進而產生新的法意識，甚至動員法律；反之，則可能不斷自我否定，產生負面情緒而放棄動員法律。

第四節 常與異的認定

「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分類方式，代表著社會上對於何謂「完整／完美的身體」的一種想像，而「身體」作為一個人自我認同的重要媒介，卻因為先天或後天因素而與他人不同時，彼此的差異也因此產生。

Woodward (1997) 於〈認同與差異的概念〉一文提出認同 (identity) 是透過標示雙方之間的差異而創造出來，即雙方必須先劃分出差異，才能進一步

產生認同。陳惠萍（2003）的論文《常體之外——「殘障」的身體社會學思考》從身體社會學的角度出發，探討現代臺灣社會應該建立何種殘障身體觀。研究指出對於身體正常或異常的界定，依附於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脈絡，是一種社會闡釋的結果。在臺灣的脈絡中，西方醫學診斷與法律規範將殘障的身體與正常人明確區分開來，形成一種可標誌的社會身分，因而認為殘障的界定是法律與醫學權威共同塑造的結果，同時以傅柯的理論探討在殘障的定義與爭議的過程中，知識與權力如何相互運作。

不過陳惠萍的研究發現，在殘障身體建構的過程中，障礙者並非全盤接受社會加諸在自己身上的影響，會透過各種管道表達自己的需求，進而影響政府決策。他們透過自己的身體有意識地選擇是否「成為」障礙者，可能刻意讓自己像個正常人一樣，與「障礙者」這個社會身分保持距離，也可能刻意突顯自己的障礙，以身體展演的方式替自己的權益發聲。

游詠馨（2020）的論文《常與異之間的游移人生：亞斯論述、認同與社交常規》中深度訪談 30 位確診或自我確診的成年亞斯，以 Catherine D. Tan（2018）提出的「傳記式啟明」（biographical illumination）為基礎檢視亞斯族群的敘事與認同，同時探討社交常規如何作為社會對於正常與異常的判斷標準。傳記式啟明認為亞斯不應該被視為一種疾病或異常，而是一種人格特質，而社會學者 Michael Oliver（1990）所提倡的「社會模式」認為障礙並非僅因個人疾病所導致，外在環境以非障礙者為出發的設計實際上對障礙者造成社會排除的效果，也是造成障礙者產生「障礙」的原因之一。

第三章 從「標異」到「普同」——身心障礙者的定位

隨著時代變遷，身心障礙者的範圍及其權益保障的實質內容也隨之改變，社會事件的發生、身障團體的倡議、政策及法律的制定或修正都對身心障礙權益的發展產生影響。

國內許多障礙研究的學者認為，認定身心障礙者的方式逐漸從醫療模式、慈善模式轉變為社會模式、以權利為基礎的觀點（廖福特，2008；張恒豪、顏詩耕，2011）。雖然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透過法律的規範，逐步界定出身心障礙者的範圍，認定身心障礙者的方式及對障礙的觀點也發生明顯改變，不過社會大眾似乎還是傾向於以慈善、個人的觀點看待障礙者。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醫療模式」將障礙視為個人問題，是透過疾病、外傷或其他健康狀況所直接造成，需要專業人士的提供個人化治療的醫療服務。其中障礙管理的目的是治癒或個人的調整和行為的改變。醫療被視為主要議題，並在政治層面上修改或改革醫療政策。相對而言，「社會模式」則認為障礙主要是社會造成的問題，使得個人無法充分融入社會。因此，環境必須修改為使障礙者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能充分參與，這在政治層面上成為人權議題（WHO, 2001, p. 18）。

我國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法律中，目前最為全面也最具有代表性的莫過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公布施行至今邁入四十年，歷經兩次更名與十九次的修法²。民國 69 年制定時原名《殘障福利法》，民國 86 年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直到民國 96 年才變更為現在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每次更名都並非出於偶然，象徵著對身心障礙者的重新定位，以及社會如何與身障族群共

² 最新一次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條文，修正第 14 條及第 106 條之內容。

同生活，尤其民國 96 年一改過去以疾病將障礙者進行定義及分類的方式，引入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 ICF 制度（即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更代表在立法層面上嘗試將鑑定障礙者的模式從醫療模式改為社會模式。

第一節 法律與政策建構的身心障礙者

一、法律定義與權益的變革

個人模式（或稱醫療模式）傾向將障礙視為個人的、疾病的，因而以個人所罹患的疾病作為分類標準，而社會模式則認為障礙的產生除了個體身心靈的因素之外，社會及環境是否給予足夠的支持系統，也是決定是否構成「障礙」的重要因素。西元 2000 年左右世界衛生組織提出 ICF，試圖建構新的健康分類系統，以障礙者身體結構與功能的減損作為分類標準，希望可以建立通用於全球的標準。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頁 278）指出：「以 ICF 立場來說，出現疾病不一定代表疾病的後果對個體一定會產生身心障礙」，這種將障礙與疾病分離的想法，正是社會模式的體現。李姝穎（2015）也認為從相關法律條文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及身心障礙鑑定採用 ICF 新制，都可以看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觀點已從個人觀點的醫療模式轉為從多元角度思考的社會模式」，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障礙不僅僅是個人因素，亦與社會結構及環境因素息息相關（李姝穎，2015，頁 20）。

提及身障相關法規變革中，與障礙者關係最為密切也最為核心的，就是「身心障礙者」如何認定的問題。誠如周月清、朱貽莊（2011）所言，障礙者若想得到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前提是必須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獲得「身心障礙者」的資格（周月清、朱貽莊，2011，頁 7）。如果身心的疾病其嚴重程度仍未達核發身

心障礙手冊的標準，其疾病並未列入法律所規定的類別之中，或甚至即使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若未達特定障礙程度，都無法向政府請求相關補助或生活上的協助，因此，本章以下將概述身心障礙類別的變革發展，同時說明近期因應新的鑑定制度所產生的後續問題。

社會事件有時直接或間接促進法律的制定或修正及政策的決定，影響著身心障礙權益的發展。學者林萬億（2006，頁 22）研究指出，民國 66 至 68 年所發生的中壢事件、中美建交及美麗島事件是促成民國 69 年《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及《殘障福利法》（合稱「社會福利三法」）快速通過的直接因素。於是民國 69 年公布以障礙者為主體的《殘障福利法》，全文共計 26 條，依障礙類別分為七大類，並明訂各種類型的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扶助的對象。

之後民國 83 年內政部頒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針對障礙族群所擬定的政策方針，其內容大致如下表 2：

表 2 民國 83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與其實施方案摘要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實施方案
貳、實施要項： 十八、舉辦各項殘障福利服務措施，以維護殘障者生活、尊重其人格、保障其合法權益。	參、福利服務： 十八、舉辦殘障者福利需求調查，整合規劃福利施政，並定期評估其行政績效。 十九、結合區域內相關殘障福利機構，辦理殘障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各項社區化福利服務。 二十、提供傷殘預防與早期療育服務，強化職能評估功能，籌設復健研究發展中心，推動傷殘復健之研究發展。 二十一、全面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殘障者人格及合法權益，賡續推動定額雇用殘障者就業保障措施，積極促進其社會參與生活。

資料來源：呂寶靜（1999）。「我國推動福利社區化的省思——從英國社區照顧政策的發展出發」，載於林萬億（主編），**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頁 224-225）。臺北：五南圖書。

林萬億（2006）指出當時制定社會政策福利綱領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3.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促進家庭關係，藉家庭倫理來維護成員福利」，這項原則有學理上的謬誤，他認為以家庭為中心的目的在於盡量不讓家庭成員相互分離、強化家庭功能，而非「弘揚家庭倫理」，政府當時顯然有將社會福利的責任推卸給家庭來承擔的嫌疑（林萬億，2006，頁 23-24）。

呂寶靜（1999）則提到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雖然沒有出現「社區照顧」一詞，但已經確立以「區域」為單位提供福利服務的方向（呂寶靜，1999，頁 225）。此外，由於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頒訂，促進民國 86 年《殘障福利法》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政策綱領中提及的原則，也成為立法目的之內容。

民國 8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寫道：「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此次修法條文增為 75 條，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範圍明顯增加，分為醫療、教育、就業、福利服務及福利機構等面向，並明定由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障礙者的不同需求。周月清、朱貽莊（2011，頁 3）卻指出，法律「仍然停留在以戶為單位資產調查之社會救助模式（第 38、44、46、49 條），福利服務仍然視障礙者為依賴人口，以「收容」、「養護」為主要方式（第 58 條）」。
由此可見，此時將身障人士視為依賴人口或受扶養人口，他們被設定為「需要法律特別保護的一群人」，並未真正融入大眾的社會生活，只能被動成為社會中的客體，接受政府提供的協助。

隨著政治民主化、民間社會的倡議、新知識的引進，及社會福利權利意識的覺醒等因素，迎來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即 1990 年代），但是面對二十一世紀新興的挑戰——如：人口老化、家庭功能萎縮、政府財政困難，及社會價值變遷等，政府意識到必須調整現行的社會政策，因此從民國 91 年開始籌畫制定新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於民國 93 年由行政院核定實施（林萬億，2006，頁 29）。

新的政策制訂原則包括九大點，分別為：1. 人民福祉優先；2. 包容弱勢國民；3. 支持多元家庭；4. 建構健全制度；5. 投資積極福利；6. 中央地方分權；7. 公私夥伴關係；8. 落實在地服務；9. 整合服務資源（林萬億，2006，頁 29-31）。

這個時期的社會福利政策更進一步強調「弱勢國民」的生存權利，並以打造友善社會環境為目標，同時強調跨部會的合作及公部門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模式。其中，第 6 點將社會救助、福利服務認定為適合由地方政府規劃的項目，可能是《地方制度法》制定當時繼續沿用《省縣自治法》（現已廢止），將社會福利項目交由地方政府規劃的原因之一。而第 8 點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保護政策，從《殘障福利法》那種將障礙者從家庭中抽離、以機構照顧為主的方式，轉向家庭照顧為主、機構照顧為輔，在地社區式照護的模式，與前述學者呂寶靜在民國 88 年的觀察相符，可以發現「社區照顧」的概念已經逐漸成形，並寫入民國 93 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當中。

歷經民國 79 年、84 年、86 年、90 年的四次修法後，不僅法律名稱更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的類別也逐漸擴充至十六類。民國 9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進行全文修正，為因應國際趨勢，引進 ICF 鑑定制度，採取社會模式的分類標準，同時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象徵著對於障礙者的定位進入下一個新紀元。從這個時期開始，跳脫障礙是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個人模式思維，障礙者不再只是被動的受扶助者，政府的角色是為社會中的障礙者提供能讓其適性發展的環境，讓他們可以盡可能地發揮所長，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不因其身體或心理上的障礙就阻礙其生涯規劃及發展的可能，重在保障其應有之權益。因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寫道：「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以協助障礙者自立、擁有平等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為目標。

民國 90 年至 96 年修法前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 一、視覺障礙者。
- 二、聽覺機能障礙者。
- 三、平衡機能障礙者。
- 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五、肢體障礙者。
- 六、智能障礙者。
- 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八、顏面損傷者。
- 九、植物人。
- 十、失智症者。
- 十一、自閉症者。
- 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
- 十三、多重障礙者。
- 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十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的立法理由除了提及本條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移列之外，更明確指出「為確實符合 ICF 架構，即兩大部分、四個層次之評估：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層次：身體結構、第二層次：身體功能、第三層次：活動與參與）；第二部分（第四層次：環境與人為因素）故需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爰全面檢討修正第一項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立法院法律系統，2007）。此次修法為符合 ICF 鑑定模式而開始重視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社會環境等生活層面的綜合評估，並修正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或許可以理解為，透過 ICF 制度的引進，立法者嘗試從法律層面將對於障礙的理解從個人模式轉向社會模式，以符合國際趨勢。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從過去以疾病名稱分為 16 類，改為以身體結構與功能分成 8 類，其新舊制的對照表，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2）。「新舊制分類對照表」。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另一方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了處理障礙者的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於組織設計上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數量，從八個變成十七個——雖然組織分工更細看似能夠更全面地協助障礙者面對生活中面臨的各種困難，卻因為分工過於繁瑣，導致各主管機關之間權責不清、協调度差及整合困難等問題，周月清、朱貽莊（2011，頁 8）也指出相同的問題。這樣的設計也使得不熟悉行政機關權責劃分的一般民眾，增加不知道應該向哪個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的困擾，與「便民」的初衷背道而馳。

此外，民國 88 年制定的《地方制度法》，將社會福利項目列為地方自治事項（參見《地方制度法》第 16、18-20 條），如此設計固然能將社會資源更快速直接地給予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障礙者，但是其中衍生的問題是，由於社會福利的服務全權交由地方政府規劃，而地方財政能力不一，導致即使是相同的福利措施，也可能在實質上產生地域性的差異（周月清、朱貽莊，2011，頁 8）。

社會福利的相關政策發展至民國 100 年時，社會福利的面向已經逐漸趨於完備，為了能夠面對時代變遷所帶來的不同挑戰，及符合民國 98 年由總統簽署批准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的精神，於民國 101 年由行政院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以「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為願景。

政策制定的原則基本上延續民國 93 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僅在項次及內容上進行些許變動及補充，並期許社會福利能夠永續發展。人民福祉為優先、包容弱勢國民、建構健全制度、投資積極福利、中央地方分權的部份內容大致與 93 年版相同，而在支持多元家庭的部份，再次強調「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在公私夥伴關係部份，增加「並致力於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以提供國民完善的服務」；落實在地服務方面，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護為優先，於最佳利益前提下提供「補充性措施」，強調切合被服務者的個別需求與人性化要求；最後，在整合服務資源方面，增列民政、戶政兩個部門（行政院，2012，頁 2-4）。

經由對照可以發現，最新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加重視如何提供障礙者（或任何需要社會協助的弱勢者）在生活的各方面所「真正需要」的資源與協助，並為此將「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也列入政策考量範圍內。其中，最吸引筆者注意的是關於落實在地服務方面的內容調整，首先，在照護提供者方面，除了原本的家庭之外，正式納入「社區照護」的概念，用語上將補救措施改為更加中性的「補充性措施」，而特別強調個別需求及人性化需求，或許可以將其視為開始重視被服務者個體間的差異性及主體性的表現，這樣的發展趨勢令人欣慰，不過服務資源該如何有效整合，及障礙者是否能真正使用相關的所需資源，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民國 101 年的政策綱領將其內涵分為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其中與身心障礙

明顯相關的部分詳列如下表 4：

表 4 民國 101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摘要

二、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之目的在於保障全體國民免於因年老、疾病、死亡、身心障礙、生育，以及保障受僱者免於因職業災害、失業、退休，而陷入個人及家庭的經濟危機。據此，其體系應涵蓋職業災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就業保險、長期照護保險等。
三、福利服務	<p>(一)政府對於國民因年齡、性別、身心狀況、種族、宗教、婚姻、性傾向等社會人口特質而有之健康、照顧、保護、教育、就業、社會參與、發展等需求，應結合家庭與民間力量，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p> <p>(四)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p> <p>(十)政府應積極推動無歧視與無障礙之社區居住及生活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人性化與有尊嚴的環境中發展，有充分的社會參與及發揮其潛能的機會。</p> <p>(十一)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就業、居住及醫療等權益，使其轉銜無礙，並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其支持服務、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p> <p>(十四)政府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以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p>

資料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2012）。「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頁 5-7）。

從上表可以得出目前政策綱領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政策，與民國 83 年版一樣主要集中在「福利服務」項目的初步結論。其內涵反覆提及「提供適當發展環境」及「協助社會參與」的概念，可以知道未來政策方向著重於如何讓障礙者真正融入社會、發展自身潛能，進而達到「身心健全發展」的目標，因此無論是醫療、居住、教育及就業的權益都同樣重要。而照護方式更明確採取居家式與社區式為

主，機構式為輔的形式，期望可以減低家庭教養的壓力，給身障家庭更多人性化的支持與協助。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臺灣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在原先法律與政策的基礎上，民國 103 年仍透過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方式將 CRPD 的精神引入臺灣。

學者唐宜楨、陳心怡(2008)指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人權作為基礎框架來檢視過去對身心障礙的限制，排除種種對身心障礙的誤認以及從不同角度來強調身心障礙的議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尊重差別、接受身心障礙者為人類多元及人性之一部分、鼓勵身心障礙者完整有效地參與社會」(唐宜楨、陳心怡, 頁 248)。由於 CRPD 的出現，使得「身心障礙者」和「人權」這兩個沒有直接關聯的議題開始受到關注(王國羽, 頁 107)，作為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其核心精神除了尊重彼此的差異之外，更重要的是充分融入社會、共同參與社會的機會，權利觀點也因而同時引入臺灣社會。

二、身障團體的角色轉變

臺灣的身障團體在身障權益的推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早期透過對於法律或政策的倡議來爭取權益，到後來成為政府的合作夥伴，甚至參與福利政策或法案的制定，使得身障權益能夠開始被重視，更進一步被具體化。

民國 41 年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的校長與老師們共同成立臺灣第一個身障團體——「臺灣盲人福利協進會」，開始推廣外國風行的白手杖制度，並透過爭取盲人乘坐車船能夠半價優待，藉此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的機會。當時省政府擔

心一旦開放盲人半票優待，其他障礙者也會要求相同待遇，於是透過各種資格限制來降低福利支出，在身障團體數十年不懈地努力之下，這些限制才慢慢被解除（邱大昕，2018，頁 184）。

隨著時間演進，身障團體的角色發生轉變，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也隨之改變。張恒豪、顏詩耕（2011，頁 402-406）的研究彙整 1980 至 2010 年間身障權利發展的過程，共分為三個時期：1980-1986 年，照顧機構的家長們透過連署請願的方式，要求修訂並制定《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以保障發展遲緩和智能障礙兒童社區參與及受教育的權利。1987-1990 年代中期，開始重視障礙者的工作權、生存權、被選舉權，民間團體要求修正《殘障福利法》，各種社會運動也促成「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的成立，而第一次從立法層面保障障礙者的工作權、生存權是在 1990 年《殘障福利法》的修法，並開始對無障礙設施進行規範，同一時期，大學聯考也放寬對障礙學生的限制。1997-2010 年，開始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民營化，由政府出資、身障團體提供服務，至此，兩者從對立關係轉變為合作關係，《殘障福利法》歷經兩次更名，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障團體也逐漸加入福利體制，參與福利政策的制定過程並發表意見。

回顧身障團體與政府間的關係，逐漸從「敵人」變為「朋友」，固然有助於身障族群爭取並實踐權利主張，不過身障團體能否在參與法律或政策制定的過程中，保有原先與政府對抗、監督政府的精神，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第二節 法律執行的困境與社會觀念的脫節

一、身障鑑定新制實施現況

民國 96 年修法將 ICF 制度納入法律體系當中，雖然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5 條在法律公布後五年實施（即民國 101 年開

始實施)，但是這突如其來的轉變，仍讓部分醫學界的專家覺得不知所措，同時產生許多該如何執行的疑慮，主要包含編碼方式與鑑定時效的討論。不同的鑑定方式不僅改變法律上對於障礙的定義，更可能實質上影響潛在身心障礙者的身分認定，進而影響其後續獲取福利的資格，對障礙者而言十分重要，因此以下將簡介 ICF 制度的編碼概念，再討論新制產生的問題。

ICF 制度根據身體構造及功能的損傷或不足，個人從事活動和社會參與的能力，及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來考量個人的整體健康情況，是一種結合生理、個人與社會的綜合分類體系（紐文英，2012，頁 1）。

ICF 的編碼第一部份由三項要素組成，分別為「身體功能」(b 碼)、「身體構造（或稱身體結構）」(s 碼)及「活動與參與」(d 碼，亦可改用 a 和 p 分別代表活動和參與)；第二部分則由「環境因素」(e 碼)及「個人因素」構成，而 ICF 並不針對個人因素進行分類（行政院衛生署，2010，頁 1）。

以四種評估項目為基礎進行編碼，再進一步分為四種層次，「英文字首之後的第 1 個數字為第一層次分類，第 2、3 個數字為第二層次分類，第 4 個數字為第三層次分類，第 5 個數字為第四層次分類」，因此單一評估項目可能由 5 個數字組成，共有 1454 個代碼，編碼範例如下表 5：

表 5 ICF 編碼範例

b2	感官功能與疼痛	(第一層次分類)
b210	視覺功能	(第二層次分類)
b2102	視力品質	(第三層項目)
b21022	對比敏感度	(第四層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2010）。「ICF 的編碼指引」（頁 1）。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

民國 96 年新法公布後、正式施行前，林金定、嚴嘉楓、羅慶徽（2009）召集醫療衛生、社福團體及衛生社政官員的三方代表進行一系列的座談會，以醫療衛生專家觀點為主，討論在臺灣推動 ICF 制度的困境，主要有以下五種面向：1. 臺灣現行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之問題（此指 16 類舊制）；2. 推動 ICF 的疑慮；3. ICF 中「功能」與「結構」成分問題；4. ICF 中「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5. ICF 診斷標準的一般限制與討論。

根據文獻中所呈現的座談會內容，筆者發現各方內部代表的意見紛雜，並沒有產生共識。即使醫界代表對於制度該如何確實執行，已經在座談會上向政府官員提出質疑，並詢問許多在臨床上必然要面對的鑑定標準問題，但是政府官員都不願正面回應，只是不斷重申立法已定、跨科別整合、尊重專業等對醫界而言沒有什麼實質意義的回答，更何況當時參與立法的醫師相較於全國的醫師畢竟是少數，筆者認為應該盡力讓他們瞭解在實際層面應該如何執行，而非含糊帶過。ICF 制度施行後，那些無法轉換為新制的障礙者應該如何處理，仍有待進一步解決。

除了前面座談會討論的內容之外，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過去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根據個案之障礙有無恢復及好轉的可能，分為兩種，一種有註記有效期限，須定期重新鑑定（以下簡稱定期證）；另一種則註記為永久期限，不須重新鑑定（以下簡稱永久證）。

為配合實施新的 ICF 鑑定制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明定民國 96 年修法前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舊稱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無論領有定期證或永久證，皆須於規定期限內至各縣市指定醫院重新鑑定、評估，由地方主管機關根據鑑定結果換發新證。且新證換發期間自 96 年修正後條文於全面施行（即民國 101 年）後分兩階段換發新證，前三年將定期證換發為新證，再之後的四年則將永久證換發為新證，簡言之，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為全國已領有身障手冊的身心障礙者換發新證的法定期間。

在 ICF 制度之下，未來不再有永久期限的身心障礙手冊，過去領永久證的身

身心障礙者必須每五年重新鑑定一次，身心障礙證明也不再明寫障礙類型，改以新制障礙類別之代號表示，同時註記舊制代碼，且證明上「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有特別註明者，才能享有該優惠。這些伴隨而來的新規定，對過去領永久證的民眾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覺得重新鑑定的過程太過麻煩，且舊證在換證前仍可有效使用，因此仍有許多民眾尚未換成新證。根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統計結果，至 108 年第二季為止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仍有 9,092 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換言之，截至 108 年六月底為止仍有將近一萬人尚未換發新證。至於如果未在期限內換證，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詳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第 1 項)³。

由於換證期限將至，各縣市政府開始加強宣導更換身心障礙證明，並提供郵寄資料或到府換證等服務，希望能夠提高民眾換證率⁴。新北市政府則將換證時間向後延長一個月作為緩衝期，並規定若未完成換證將暫停其身障相關的福利服務，藉此促使民眾換發新證(板橋區公所社會課，2019)。相較於前者，屏東縣政府的處理方式則較為強硬，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為原則，從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起註銷舊有身障手冊資格，規定同年 7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為救濟期間，遲延換證者有合理說明直接恢復其資格及追溯相關福利，反之則須重新鑑定，並不得追溯其原有福利(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019)。

³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及第 106 條。過去第 106 條第 1 項之規定屆期未辦理換證者，地方主管機關可以直接註銷身心障礙手冊，而修法後則改為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辦理相關申請程序，除非障礙者沒有正當理由又拒絕辦理時，地方主管機關才可以直接廢止身心障礙手冊。同條第 5 項亦將明訂為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即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後七年內完成過去永久證之更換。此外，同法第 14 條第 8 項則規定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前領有永久證之障礙者，地方主管機關可以直接換發無註記有效期間的身心障礙證明。

⁴ 如：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網站(2019)。舊綠色身障手冊換證期限 7 月 10 日止 中市府呼籲民眾儘速辦理，詳見 <https://www.taichung.gov.tw/1312601/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

張協昇(2019 年 6 月 30 日)。身障手冊換證倒數 10 天 7 月 10 日前未換發撤銷權益，自由時報。詳見 <https://m.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838067>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

但是筆者確認最新統計結果時發現，即便地方政府想進一切方法要求民眾換發新證，至民國 109 年第二季為止，全國仍有 362 人尚未換發新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亦即換發期限已屆滿快一年，還有部分民眾未依規定換發新證，這些人的身障資格是否真的依法逕予註銷，筆者無從得知，也不清楚地方政府會如何處理，有待其他研究持續追蹤。

此外，筆者意外發現上述身障人數的統計表中，特別增列一欄位，為「舊制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民國 108 年六月為止共有 3,889 人（109 年六月為止共有 3,843 人），雖然在已換新制的身心障礙者中比例極低，但這也表示在新舊制的轉換中，即使已有「鑑定對應表」可供參照，仍有一部分的人無法順利納入新制分類，可見交由專業醫療機構鑑定的過程中，確實產生某種困境，使得醫療團隊無法順利將所有障礙者轉換為新制。至於其原因為何，仍有待專業人士進一步研究。

二、與法律脫節的社會觀念

回顧過去關於身障族群的社會福利政策與法案，自國父孫中山的社會政策思想以來，都是以個別且分散的方式，出現在各項政策與法案當中，並未將障礙者獨立成特定族群⁵，且以「殘疾」、「殘廢」等用語描述障礙者，雖然民國 32 年曾頒布《社會救濟法》（現已廢止，由《社會救助法》取代），但是直至民國 69 年才將涉及障礙者的相關社會福利從原本的體系中抽離出來，訂立專法，保障身障族群的權益。但是周月清、朱貽莊（2011，頁 6）認為從過去這些政策法案的用語可以看出，當時臺灣社會認為障礙者不僅「殘」而且「廢」，是社會救濟的對象。

民國 69 年《殘障福利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寫道：「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

⁵ 民國 69 年前的社會福利政策，詳見劉脩如（1984）。《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上）》第九章。五南圖書，頁 287-337。

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制定本法」，儘管立意良善，但是劉脩如（1984，頁 802）指出「對殘障者之保障不周延不具體，早引起學術界之批評指責」。

陳惠萍（2003，頁 2）更進一步指出在《殘障福利法》頒布之後，「關於殘障身體的傳統汙名與排斥態度，開始與西方醫療病理學的意象相聯，人體的健康或異常成為行政體制的管理對象。其後，人們開始「合法」地認為只有健康、四肢健全的人才是完整的國民，反之，這些不符合標準的人都是需要區別對待與特殊照顧的對象」。在法律和醫學的雙重權威之下，傳統觀念中加諸於障礙者的負面標籤得到有力的靠山，可以順理成章地將身體有缺損或障礙的人們歸類成「異常」。

雖然民國 79 年修法增列五大障礙類別，並增列相對應的福利機構，不過民國 80 年一項社會意向調查想瞭解民眾對於個人（家庭）自賴原則的看法，發現「國人認為照顧社會上依賴成員的主要還是家庭的責任，應先依賴非正式的照顧體系」（呂寶靜，1995，頁 83-85）。這是個人模式觀點的具體展現，將障礙者或其他弱勢者視為社會中的「依賴者」，即使法律施行十年，民眾仍傾向於將障礙視為個人問題、而非社會問題，認為政府僅居於「協助者」的地位，這或許也與當時傾向於將障礙者安置於特殊機構，從大眾身處的社會中抽離、提供特定項目的補助的立法方式有關。

民國 93 年，一群東吳大學社工系的學生立意抽訪 54 名個案，詢問個案認為「殘障」的定義為何，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都以較為否定的字眼進行定義，對於殘障類別的認知也都集中在肢、視、聽及智障者，可見當時社會對於障礙者帶有偏見或認知不足（周月清，2000，頁 18-20）。

民國 96 年的修法除了引入新的鑑定方式、從醫療模式轉為社會模式之外，同時也是將《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一次修法，這代表著障礙者們從「殘障」正名為「身心障礙者」。然而，張恒豪與王靜儀（2016，頁

22-24) 以「殘障」及「身心障礙」為關鍵字搜尋《聯合報》資料庫的報導進行新聞內容分析，將 1951 年至 2014 年的搜尋結果根據法律修訂及政治社會情境變遷分為四個時期⁶，發現民國 96 年法律名稱的修正確實影響媒體對障礙族群的用詞，但是新聞內容本身並未因為標籤改變而改善障礙族群受到污名的社會形象，他們推斷可能是臺灣與西方國家推動正名運動的社會歷程不同所導致。

民國 97 年進一步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以更加關注障礙者權利的角度制定法律規範，本來應該是社會從福利觀點轉向權利觀點的一種展現，但張恒豪與王靜儀(2016)的研究卻發現從 2008 年開始，愛心慈善與補貼相關議題的報導數量卻反而因此上升，他們推論可能是因為社會福利轉向公辦民營的形式，民間機構為了拓展財源而「製造」出許多慈善募款新聞，這也使得障礙者被迫以「無助、須被協助」的形象出現在社會大眾面前，反覆強調障礙者需要接受他人幫助的刻板印象，導致障礙者在新聞論述當中的地位無法提升，幫助者與受幫助者的權力關係仍未改變(張恒豪與王靜儀，2016，頁 28-29)。

筆者嘗試搜尋近期的論文研究，發現其實研究者大多已經將身障議題轉向社會模式的方式思考，但是社會大眾的轉變速度相對較慢。邱大昕(2009，頁 40)提到在「社會模式」下會認為「身心障礙是社會建構的產物，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問題是社會與環境障礙所造成，而不是個人損傷的必然結果。既然問題是社會環境所造成，需要改變的當然是社會環境，而不是身心障礙者本身」。不過很可惜的是，臺灣雖然法規面轉向社會模式多年，但是民眾的思維有些(甚至可能是多數)仍停留在個人模式，認為障礙者的障礙是源自於個人的缺陷及能力不足，與社會無關，甚至帶有宗教、宿命論的觀點，例如：認為障礙者之所以「殘廢」，是因為上輩子做錯事，需要以這樣的方式贖罪等等，而使部分障礙者陷入自我責難中，而更顯自卑，徐秀維(2013，頁 144-145)對於障礙者搭乘交通工具所面

⁶ 四個時期分別為 1953 年至 1986 年、1987 年至 1997 年、1998-2007 年及 2008 年至 2014 年。

臨的困境的研究更認為這樣「個人悲劇論」的觀點，其實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以便建構健全者霸權的王國。

「身心障礙」這一群體，原先是透過法律的強制力，將一群身體或心理功能有缺損的人們劃為一類，以「身心障礙者」為名統一稱之，藉此與社會大眾區分開來。現在，身障團體經由不斷地挑戰既有社會體制，參與修法過程的討論、促成法律改革等方式，從中獲得改變的契機，開始追求「普同」的社會價值，希望能夠與非障礙者不分彼此地共同生活於社會當中。

從歷次的修法可以發現，臺灣的身心障礙法規主要是跟隨世界潮流發展，所顧及的面向也越來越多元而全面，逐漸將障礙者的福利服務以一個完整個體進行思考，而非片段式的「殘補」，這樣的發展固然可喜，但制度間的轉換如何能夠兼顧臺灣本土的狀況及民眾的接受度，或許是下個階段應該思索的問題。

以下兩章將從受訪者的經驗分享及社會新聞討論身心障礙權利或福利制度如何影響障礙者的日常生活，他們又是如何透過主張權利與否的衡量和選擇來表現自己的法意識。由於本文研究的是一般障礙者而非法律人的法意識，以下將不會明確區分福利請求及歧視訴訟兩種樣態，而是著重在他們日常生活中覺得「不公平」的感受本身。

第四章 突顯差異、難以對話的權利

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源自《殘障福利法》，因此條文中由國家或社會提供障礙者照顧或保護的意味濃厚，另一方面又透過法律界定什麼樣的人是法律認定的「身心障礙者」，決定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獲得哪些福利，在這樣社會福利觀點的脈絡之下，雖然民國 96 年引入 ICF 制度，似乎改變了法律的外觀，但是其內在權利保障的精神仍有所欠缺，後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個人權利觀點帶入臺灣，使得權利保障的內涵得以補充，目前兩種法律規範同時併存。不過就法律層面而言，因為施行法需要很多不同法律規範轉換才能加以落實，目前都仍在調整當中，所以現階段障礙者想要主張權利的話，最主要還是藉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範設計來看，立法者將身心障礙權益分為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分為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六大類，並分別交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固然是想藉由專業的權責劃分來提升服務品質，但由於這樣的法律框架太過僵硬，忽略了日常生活的連續性，將障礙者的生活切割成許多部份，使得障礙者一天當中所需要的協助，經常沒有受到綜合考量和評估。

雖然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的保障，但是他們在現實生活中行使權利時經常發現，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還是比較傾向社會福利的性質，制度設計者並未真正理解他們的需求，彼此之間缺乏實質對話，甚至有時只是再次強化障礙者「極度弱勢」或「超越常人」的刻板印象，若障礙者想要主動進行權利的訴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或許是一個改變的契機。

另一方面，由於立法者過度強調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之間的不同，認為障礙者等同於異常，使得障礙者為了透過法律主張權利或取得社會福利，他們可能

被迫要符合社會上「弱勢」或「異常」的刻板印象，於是法律無形之中限制了障礙者的生活，並突顯其與非障礙者之間的差異。筆者認為，若以「光譜」的概念來重新理解「常與異」，將有助於淡化障礙者與非障礙者間的界線。本章以下將從障礙者的角度出發，藉由受訪者的分享或新聞報導呈現障礙者面對法律時的感受及法律對日常生活施加的限制。

第一節 權利與障礙者的真實感受

雖然法律層面賦予障礙者許多權利，但是在現實生活中經常沒有得到完善的落實，使得這些權益保障終究淪為空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點寫道：「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乃「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且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同法第 2 條），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的立法目的也再次宣示相同的價值，因此可以肯定障礙者享有平等且無障礙地參與社會生活的權利。但事實真是如此嗎？

國內學界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法律位階爭論已久，學者孫迺翊（2016，頁 1211）認為臺灣各項國際人權公約都沒有經由修憲程序納入憲法，因此應該不具憲法位階，此外，參照釋字第 329 號解釋的見解，此公約位階應等同法律。但是對於實際訴訟而言，比起公約的法律位階為何，更重要的是公約的條文有沒有「直接可適用性」。孫迺翊（2016，頁 1216）更直接指出「身障者公約第九條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條款，是典型不具可直接適用性的公約條

文」，因為有可直接適用性的條約內容必須相當明確，能夠從條文推導出個案的法律效果，或是人民能夠依據條文具體提出主張（孫迺翊，2016，頁 1212），但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點的條文內容顯然過於廣泛，難以據此具體主張權利。

Engel 與 Munger（2003, p. 243）認為權利可以改變障礙者的自我觀念（self-perceptions），「權利的獲得可以建立更積極和自信的自我觀念，……並將許多障礙視為不公平待遇而不是個人缺點的產物」。兩位作者認為獲得權利可以讓障礙者對自己的看法發生轉變，變得更加積極、有自信，障礙不再是個人缺陷，而是障礙者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所導致，換言之，兩位作者認為障礙者只要獲得權利保障，就能夠建構正向的身分認同，對障礙的看法也會更傾向社會模式。

障礙者主張權利時必須突顯其差異，甚至改變其生活，雖然臺灣的立法層面引入社會模式的思維，不過，筆者從受訪者經驗和新聞事件當中，發現制度設計者對於障礙者所需要保障的權利帶有自己的想像，而那樣的想像經常是不切實際的，甚至是對障礙者並不友善的，將障礙者需求「特殊化」處理的方式，導致障礙者主張權利時甚至必須被迫改變自己的認同，突顯自己與非障礙者的差異，才能得到法律保障的權益，或許也就是獲得權利保障並不一定能建立正向身分認同的原因之一。而權利主張與實際感受之間的落差，以下將透過障礙者的生命故事進一步說明。

一、不友善的程序參與設計

當筆者與阿惠談到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看法時，她說：「但是這個法是不是真正有落實、在我們生活裡面的日常生活的大大小的層面，我覺得也沒有啊，因為就是、就像是資訊、資訊比如說電腦或者是像電子書，是以、就是以我們視障者來說的話，就是像、像那個一般閱讀的電子書的這種平台、這種、這種權益就、就沒有嘛，然後還有就是比如說像、像我們進、進到公共場合裡面

去，比如說參加很多活動的、這種無障礙的、這種權利或者是這種、這、這個部分，我就覺得沒、並沒、並沒有做得很、很、很到位」。簡言之，阿惠認為日常生活中對於視障者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沒有很完善，因此覺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沒有真正被落實，為什麼她會這樣覺得？從〈振興券網站排擠視障者？身障盟怒：不要等人反應才補上！〉（莊子誼，2020年7月15日）這則新聞報導或許可以略知一二。

報導指出『除三倍券以外，藝FUN券、農遊券、動滋券等皆為限量發送，需先上網登記再抽籤，且網站設計要求輸入圖形驗證碼，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對於視障者來說是無法跨越的障礙。

事實上，身障聯盟曾多次反應各單位的網站設計不良，例如中華郵政預約三倍券網站、衛福部振興券弱勢資格查詢網站，皆只提供圖形驗證碼。此外，防疫期間，政府的口罩預購系統也忽略無障礙設計。因此，身障聯盟不滿提出，「無論是語音、替代文字，或是點選按鈕即可直接驗證等方式都可以」，但無法接受只提供圖片。

身障聯盟更表示，身障者不是二等公民，希望政府給予所有人同等的權益，身障者所需的特殊設計不是額外福利，而是應有的基本配備，「政府各部會要帶頭讓民眾習慣這樣的日常，而不是有身心障礙團體反應才補上」。（底線為筆者所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之2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即政府機關設置之網站應有無障礙設計，看似保障了視障者的社會參與權，但是因應新冠肺炎而於今年（2020年）架設的相關政府網站卻沒有達到這項標準，當視障者無法閱讀圖形驗證碼時，沒有任何替代方案，實際上仍是將視障族群排除在外。

筆者於今年八月初再次瀏覽這些網站，發現口罩預購系統、三倍券預購、振興券弱勢資格查詢都已經補上語音驗證碼功能，不過農遊券還是只有圖形驗證碼。

由於能夠讓視障者共同參與的網路平台沒有建置完成，無論是口罩或三倍振興券都沒辦法自行上網預購，其他各種限量發送的振興券也因此失去抽籤機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也從中被剝奪。

有學習障礙的師大學生李坤融(2017)曾經投書指出障礙者真正想要的不是票價上的優惠，而是能夠和非障礙者一樣生活在相同方便的環境中，不必抬頭看著畫廊的展覽，也不必因為購買優待票而失去選擇座位的權利。他文章的最後一段寫道：「我們不需要特別在社會中另外畫出一些屬於身障者的位置，也並非給予非常多優惠，而是應該讓他們都能與我們比肩而坐，在面對社會所有事情上都是」，這段話也正是筆者心中所想，唯有將無障礙的各種設施在生活中普及化，才能真正淡化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之間的差異，讓障礙者能夠更好地融入社會生活。

二、以不能工作為前提的居家照護服務

社會上不時會出現障礙者認真工作獲得外界肯定的新聞⁷，部分地方政府也會定期表揚身心障礙「職場楷模」或「模範勞工」⁸，筆者不禁想問，社會對於成年障礙者的想像是什麼？是否一定要勤奮不懈的努力工作，才算是「殘而不廢」？但是對於有高度支持需求的障礙者而言，出門就業除了交通層面有許多困境之外，筆者認為居家照護的服務範圍，是另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

阿雅的朋友小溪和她一樣是脊髓型肌肉萎縮症患者，幾乎一整天都需要有人從旁協助，半夜也無法自行翻身，因為疼痛而導致長期睡眠品質不佳，而居家照顧服務雖然包含「陪同外出」服務(編號 BA13)，但是其所明列之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衛福部長照專區，2020，頁 22)，並不包含上下班。此外，

⁷ 如：〈用筆談來溝通 聽障者小豐積極態度獲職場楷模〉。萬于甄(2020年7月7日)，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220561>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8月20日)。

⁸ 筆者以「身障、職業、楷模」為關鍵字進行搜尋，包含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和新竹縣等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表揚工作表現傑出的身障者。

居服員的工時原則上亦為一天八小時，通常上班時間與一般上班族相同，因此居服員除了無法陪同障礙者上班之外，障礙者上班前的準備、午休時間及下班後的時間都沒辦法申請居服員服務。

從居家照護的服務設計與障礙者的就業權益相衝突，可以發現其假定申請居家照護的障礙者沒有工作能力，而能夠出門工作的障礙者不需要居家照護，但很明顯地這樣的假設與障礙者的實際需要不符，導致像小溪一樣需要長時間照顧的人，可能因而無法進入工作場域，即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入職場以後有許多不同的就業權益保障，對障礙者而言也是「看得到、吃不到」。

衛福部最新的「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同樣指出，身心障礙者使用福利服務時有超過55%曾遭遇困難，其所遭遇之困難前四名為「申請資格太嚴格」、「相關資訊取得不夠」、「申請手續太麻煩」及「補助金額不足」（衛生福利部，2018，頁56）⁹。從這項調查也能夠看出，障礙者獲取福利服務的過程中，仍有許多現實層面的困境。

定額進用制度也存在著類似的問題，郭峰誠、張恒豪（2011）研究定額進用對於視障者就業的影響時發現，對視障者而言，上下班的交通問題是他們選擇工作時的一大障礙，即使定額進用制度提供工作機會，交通問題若無法解決仍是枉然。此外，申請職務再設計時，雇主的意願、申請輔具的時間，及輔具是否適合自己等因素，都會影響到視障者能否在職場上發揮應有的工作能力（郭峰誠、張恒豪，2011，頁110-116）。換言之，若這些其他面向的阻礙無法有效解決，定額進用制度對視障者而言也無法真正發揮作用。

另一方面，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2項、第43條第2項及第44條）目前仍透過「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的制度鼓勵公私立機構雇用身心障礙者，同時作為未達雇用人數時的懲罰手段，但是實際上似乎並未

⁹調查報告每五年調查一次，目前僅公布95年、100年及105年之調查結果。

產生預期的效果。鄭村棋（2005）也曾分享自己擔任臺北市勞工局局長時的經驗，當時臺北市勞工局的就業基金已經累積了四十幾億，是一筆極為驚人的稅收，他認為其原因在於法律本身（當時規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為企業留了後路。他指出「企業在雇用人的時候，你如果不用身心障礙者，你可以用罰款來替代這個工作機會。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很多企業寧可用錢解決，也不要去雇用身心障礙者，也因此就累積了一筆十分龐大的基金」（鄭村棋，2005，頁 191）。

筆者與 Chia 討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關於就業保障的部分時，她也談到相似的情況，認為雇主不會真的依照法令雇用障礙者：

「問題是現實的社會中，老闆可以 fire 你啊，對不對，老闆可以 fire 你，甚至他可以從一開始就不錄用你，你從一開始你可能求他要什麼要什麼要什麼，對不對，他可能就直接跟你講說『我們沒有辦法、那請你離開吧』，對不對，所以我會覺得說，嗯嗯就是法規這種東西雖然保障在那裡，可是我覺得現實層面來說是不可能做得到，因為我覺得是嗯第一個社會的型態、老闆的心、主要是老闆的心態對，因為畢竟他不是像學校阿，對，學校來說講白一點、學校是所有人民出的錢，你要求的做的那些事情，說真的就是預算，只要預算有，我就可以幫你做到你要的那些東西，比如說你想要、比如說你想要買什麼、你想要做什麼、你想要幹嘛，對不對，我說一句很坦白的話，因為錢不是從…（研：錢不是從自己的口袋出去的）對，[…]這是很現實的層面，可是問題是公司不一樣啊，公司是從老闆的口袋裡要出來的阿，對不對，這是真的很現實層面，[…]其實你們如果有去統計，其實你們反而更大間的那種上市櫃公司，他反而進用身心障礙的比例更低」。

從阿雅朋友的故事和 Chia 的分享可以發現，無論是居服員制度假定有工作的障礙者不需要居家照護服務，或者是認為透過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的制度可以促進私人企業定額進用障礙者，其實都存在制度設計的想像與現實脫節的問題，導致障礙者可能因此難以進入就業市場，也無法滿足社會對於障礙者應

該努力掙錢養活自己的想像，而被排除在社會之外。

三、激化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對立的法律

阿蘭的朋友小莊住在社區大樓，因為身障的需求加裝了無障礙斜坡道，但卻遭到其他住戶抗議，認為裝設斜坡道後，小朋友們騎車騎得快，從斜坡上溜下去會發生危險，反問「出了危險你們要負責嗎？」於是要求在斜坡道前設一道閘門，有需要時再開啟。但是小莊根本沒辦法自己打開閘門，增設閘門之後反而需要管理員幫忙開門。阿蘭認為如此一來就失去做斜坡的意義，因此向律師請教該如何解決這項難題，不過律師認為只能以無障礙建築法規說服其他住戶。現實是增設閘門不會違反無障礙建築法規，但即使坡道符合無障礙建築法規也無法讓其他住戶安心，最後仍舊無解，維持坡道前設有閘門的窘況。

這則故事當中，障礙者有權利要求裝設無障礙坡道，其他住戶擔心孩子因為使用不當而受傷，也算合情合理，雙方對於無障礙坡道的設置意見不同，而大樓管委會為了滿足雙方的要求在坡道前加裝閘門，卻使得無障礙坡道形同虛設。筆者不禁要問，當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權利發生衝突時，障礙者是否只能成為被犧牲的那一方？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後段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就上述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的規定，國家應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扶助」，但是國內學界通說認為憲法第 155 條為基本國策條款，性質上屬憲法委託或客觀價值秩序，無法作為公法上的請求權基礎，藉此請求國家積極作為（孫迺翊，2016，頁 1174、1180），這樣的推論導致障礙者無法藉由憲法條文具體要求國家提供無障礙環境。

而法律層面，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第 57 條

保障障礙者能夠不受歧視地使用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之外，《住宅法》第 53 條更肯認「居住」為基本人權，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若依此規定，大樓管委會及其他住戶不應反對小莊在大樓外設置無障礙坡道的要求，但現實是，住戶以未來可能發生的「不可預期風險」為理由反對裝設坡道，而管委會為了兩邊都不得罪，想出坡道加閘門的「折衷方案」，卻使得無障礙坡道的使用便利性大打折扣。小莊的情況有別於直接拒絕提供無障礙設施，而是提供無障礙設施之後，又增加了影響無障礙設施使用功能的障礙物，使得無障礙設施的可及性大幅降低，這樣的情形或許只能考慮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1 項主張排除無障礙坡道上的閘門，但是勢必將引起另一波對立。

四、最低要求的補助金額設計

身障輔具補助的金額會因為身障家庭的經濟狀況而有差異，其中涉及《社會救助法》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定義，主要規範在該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民國 99 年增訂），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認定以「最低生活費」為標準，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也經過多次調整¹⁰。根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非中低收入戶及非低收入戶者（即一般戶）輔具補助基準為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不過根據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

¹⁰ 最低生活費標準從逐年由省（市）政府訂定公告（民國 69 年）、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民國 86 年）、增訂至少每三年需檢討一次（民國 94 年），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同時規定「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民國 99 年），到目前最新（民國 104 年）又將前述但書規定刪除，也因此單是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就經過五次修正。

詳見立法院法律系統——社會救助法「立法沿革」。引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47038F387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FFFFFFA00^01128104121100^0005C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因此實際上能夠申請多少補助額，每位申請人都會有所不同。

以阿雅的身體狀況為例，她的電動輪椅需要量身訂做的靠墊，還需要具備電動後躺、空中傾倒與升降的功能，此外，久坐時為了能夠伸展下肢，還需要加裝「電動升撥腳」，據阿雅所言，這樣一台電動輪椅裝配完成一共需要 52 萬！對於購買金額遠高於補助金額這件事，她說：「就是一種健康不平等的結果啦，就是你的經濟資本會影響到你的健康平等，會影響你的生活品質，譬如說嗯以我的現在的電動輪椅來說，我現在的這一台要 52 萬，幹、神經病啊你可以買一台車了耶，你可以買一台轎車了耶，對 52 萬可以買一台轎車了喔」，但依據「身障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來計算，電動輪椅最高補助金額 5 萬，而她所需要的三種附加功能，屬基準表之「電動輪椅配件—C 款（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其中包含電動後躺、空中傾倒、站立與升降的功能，看似能夠完全涵蓋她的需求，但其實不論她真正需要幾種附加功能，都只補助其中一種功能（如：空中傾倒），因此補助最高 1 萬，而座椅部分共有兩款可供選擇，最高也只有補助 1 萬，電動升撥腳則不在補助範圍內。此外，由於阿雅為非（中）低收入戶，實際可領的各項補助僅有最高補助金額的一半，因此她實際上可以獲得的補助最高 3 萬 5 千元，這與阿雅實際購買金額差距甚大。

補助金額以最基本的器材款式為基準假設，制定每項輔具的補助金額，對於障礙程度輕重不一的障礙者而言，不一定能夠購買到符合實際需求的輔具，如果想要買更舒適或多功能的器材，就必須自費購買。簡言之，以器材基本款價格決定相同類型輔具補助金額的做法，難以適用於所有對該輔具有使用需求的障礙者。

第二節 法律形塑日常生活

法律雖然規定了不少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與津貼，但是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卻是一個好壞參半的旅程。從一方面來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成為法律認定

的「身心障礙者」之後，將獲得相關社會福利的補助資格，包含各項津貼或補助。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是值得羨慕的一件事，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他們對社會福利背後的相關規範是「又愛又恨」，愛的是它的存在確實能夠減輕經濟負擔，解決自己的燃眉之急；恨的是行政流程的繁瑣與僵化，但若不照規定走，便無法申請所需要的社會福利。於是，障礙者在相關保障與津貼的規範面前，其實是在「是否能領」、「領或不領」和「如何能領」的問題之間反覆擺盪。

Sarat (1990) 研究社會福利貧困者的法意識，他指出，接受津貼與補助的貧困者的法意識與其他群體不同，其背後的原因在於福利的性質，也就是福利相關的法律對他們而言是一種無法逃避且無法抗拒的存在。而由於對福利的持續依賴，他們雖然試圖以自己的方式打破「權利神話」的想像，並發展出多元且多變的法意識，但是法律在他們的生活中仍占據權威性的主導地位，整體而言，他們的生活受到法律規範的控制。

而 Anne Revillard (2017) 也認為行政機關以法律為基礎，透過「分配」、「程序」與「獲得」三種層面進行福利資源的控制。先以國家權限分配一定額度的權利，行政機關透過實際執行或訴訟的程序，進而影響申請人與國家的關係及社會群體間的權力關係，最後實際影響申請人是否獲得相關權利，經由這樣的過程，行政機關既賦予申請者權利也剝奪其權利。

林莉華 (2015, 頁 113-116) 研究發現障礙者對福利的需求與實際獲得之間存在一定落差，且受訪者申請福利時並不以需求為唯一考量，還包含時間、程序法令、經濟及當事人意願等多種層面的考量，才做出是否申請、申請何種福利項目的最終決定。換言之，申請時間過長、法令過於繁複、申請條件不符、自費金額過高、障礙者實際需求或其本人的意願都會影響實際上申請的福利內容。

本節將說明，社會福利是經由一層層的資格審查所確立的，障礙者在申請各項補助或津貼的過程中不斷被醫療單位和行政單位的相關人員檢視其「是否符合資格」，不幸的是，最終經常淪為極為表面、僵化的審查流程。細究其原因，這些流程實際上忽略了障礙者生活中真實的需求是什麼，使得他們被迫以法規範客

觀的規則檢視自己，淪為接收福利制度判斷是否符合規定的客體。最後的結果是，真正使用法律的人對於相關規定的執行卻幾乎沒有置喙的餘地，似乎只能任由行政單位決定「你的需求」是什麼，成為福利規範最為弔詭之處。

一、法律規範導致不便

回顧障礙者申請輔具費用補助的相關規範，其實也經歷了一番變革，民國 88 年制定出《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其中第 4 條另以「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進一步針對輔具費用補助的範圍及額度進行規範，又分別於民國 93、94、96、99 年修正¹¹。依照內政部民國 88 年的台內社字第 8886204 號函釋內容來看，在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制定該補助辦法之前，是以「內政部獎助辦理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¹²」、「內政部獎助辦理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及「內政部獎助籌設示範按摩中心要點」等要點協助身心障礙者（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2020）。

直到民國 101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同時發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從此以後關於障礙者的輔具補助分為兩部分，分別根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給予補助。

而且過去輔具補助申請的流程是依照所需的申請項目取得醫生的診斷證明書與輔具評估報告書，由民眾先付款購買輔具，再備妥相關文件及購買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及請款（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2）。這樣的流程不僅需要民眾先負擔高額的輔具費用，還有可能因為審核不通過而拿不到補助，就有可能

¹¹ 筆者經過搜尋，只查到民國 93 年之補助標準表。詳見：<http://web1.fyh.mohw.gov.tw/depweb/Rehabilitation/unblock/teach/standart/standart.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¹² 內政部獎助辦理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詳見：http://163.28.10.78/content/primary/sp_edu/td_fh/report/r12-2.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會發生民眾先購買輔具卻沒有任何補助的情況，使得申請輔具補助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

根據補助新制，民眾若未經評估或核定就先行購買、再行申請，將不會獲得補助。為使民眾適應新制，《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0 條設有過渡條款，即民國 101 年年底前已經先行購買輔具的民眾，各地方主管機關經過評估後，仍可給予補助。

為配合 101 年 7 月 10 日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上路，申請輔具補助的流程也有所變動，新的申請流程要求取得診斷證明及輔具評估報告書之後，要先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待區公所通過審查發給核定函，民眾再依照核定函指定的輔具款式和規格購買輔具，之後備妥相關文件及購買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及請款。由於需要往返評估中心、區公所及輔具店，從申請到順利取得補助款需要耗時兩、三個月（楊心慧，2020 年 3 月 17 日），對於有急需的障礙者來說緩不濟急。

林莉華（2015，頁 92-97）的研究同樣指出其受訪者對於鑑定新制的理解與感受雖然各有不同，但是受訪者多數認為鑑定程序繁瑣且耗時，鑑定時間及身障證明核發時間過長，鑑定流程及內容又更加複雜，導致有時不僅無法及時提供所需協助，對於行動不便或無自主能力的障礙者也造成不便。

但為了取得福利，障礙者被賦予服從社會福利體制的義務，即使流程再怎麼繁瑣，在制度尚未變革之前¹³，似乎都只能乖乖照做，誠如王育瑜、謝儒賢（2015，頁 131）所言，「法定福利資格的取得，不像是尊嚴的權利保障，反倒成為類似乞求施捨的卑微過程」。

此外，讓人感到不解的是，最後還要再通過審核才會發給補助，依照新制流程，即便通過第一階段審核，還是有可能在第二階段遭到拒絕，民眾還是無法確定取得補助，筆者實在無法理解兩階段審查的用意為何。政府為了有效分配資源，

¹³ 近年部分縣市政府開始透過簡化申請流程或由特約廠商先行墊付補助金額等方式，減少民眾的負擔，但是衛福部並未修改相關流程。

透過一連串繁瑣的申請流程進行資源控管，卻無法有效減少申請補助過程的不確定性，反而為障礙者增添許多困擾。

二、法律改變了生活模式

或許在大多數人眼中，「輔具」就如同它的字面意義一樣，是一種「輔助工具」，作為生活的輔助、工作的輔助，但是對於另外一群重度或極重度障礙的障礙者而言，可能是維持生活品質、甚至是想要活得有尊嚴不可或缺的「幫手」。

患有脊髓型肌肉萎縮症的阿雅，身體機能經歷一個逐漸衰退的過程，國中以前以手動輪椅作為代步工具，但是國中開始就已經無法用手自己推輪椅，從高中開始使用電動輪椅，到現在除了電動輪椅之外，日常生活還需要透過電動床、移位機、移位吊帶等等輔具，才能完成非障礙者認為再自然不過的某些動作。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輔具在阿雅的生活中扮演的角色，筆者與阿雅針對輔具補助的相關規定又進行了一次深入的訪談。《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筆者在訪談前就對這項規定能否符合阿雅的需求感到懷疑，訪談之後發現根本完全不夠。

她在教育階段為了減少經濟支出，透過教育部向輔具中心借用了生活所需的多項輔具，包含電動輪椅、移位機、如廁用移位機吊帶及實物投影機等等。進入工作場域時，則透過職務再設計（詳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的服務，申請職務所需輔具的補助，包含特製鍵盤、滑鼠、電腦螢幕支架等，為了配合電動輪椅的高度，也需要調整桌板的深度，每一項都需要根據她的需求調整甚至訂製，才能夠讓阿雅真正發揮工作能力。

以阿雅的情況為例，對照補助基準表，購買一台電動輪椅及其所需配件，就已經佔 3 個項目，如果兩年內阿雅有其它輔具故障，就很有可能會超過規定額度，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就必須仔細考慮要以何項輔具申請補助才能盡可能減輕家中經濟負擔，基準表的補助範圍及使用年限其實無形中左右著障礙者購買輔具

的種類、數量及順序，有時即使同時需要多項輔具，也只能硬著頭皮決定申請輔具的順序，或者選擇自費。

或許有人會質疑一台電動輪椅有必要具備這麼多種功能、買這麼貴的款式嗎？但是對阿雅來說，電動輪椅的功能除了能夠減少久坐產生的不適感，更能提升自己的獨立性，她向筆者分享自己以前因為電動輪椅沒有電動升降功能而困在電梯裡的故事：

「以我現在的狀況，我沒有辦法去按電梯，就是有時候按、因為我的手基本上只有水平的動作，沒有任何舉高的動作，所以像有時候就算捷運站的電梯按鈕已經很低了，可是對我來講可能還是高的，但我因為我有升降的功能，所以我就可以自己去按電梯，對，我、我之前曾經發生過沒有升降功能嘛，然後我就、我想說喔喔那就進電梯好了，結果發現都、靠腰都沒有人要搭電梯耶，過了 5 分鐘 10 分鐘我還在裡面，就是我其實在賭，我在賭旁邊的人會想搭電梯，然後喔有一次就是還好現在手機很方便，就剛好那個台鐵的電梯他們裡面有、是有貼電話號碼的，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台鐵說我在你們的電梯裡面但我按不到，所以就是請他們按電梯這樣子，但像現在有升降功能我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對於無法將手臂舉高的阿雅而言，「按下電梯樓層按鈕」這樣日常生活中再自然不過的動作，如果沒有電動輪椅升降功能的輔助，都是「不可能的任務」，只能被動等待其他人搭乘電梯時能夠幫忙，因為有了這項功能，她能夠靠自己的力量到想去的樓層，而不必像中樂透一樣靠運氣。

法國一名輪椅使用者也遭遇和阿雅類似的情況，而且不約而同地提出相同的主張。他因為無法使用手臂而購買電動車庫門及可以讓他用嘴開啟車庫門的特殊設備，他向當地一級鄉鎮機關申請補助時，其決策委員會質疑他為何需要買如此高價的門，並拒絕了他的申請，理由是他在家有專職人員可以幫他開車庫門，因此他不需要電動車庫門，但他認為這是自主權的問題，因為政府補助應該保障障礙者能夠盡可能「自己做事」，而不依靠他人協助(Revillard, 2017, p. 466-467)。

另一方面，從補助標準表中不難發現，最低使用年限的規定是以「成人」且

「身體狀況相對穩定」的思維設計，阿雅也提到其實有很多情況補助項目額度可能不夠用或無法使用，如：因為突發意外導致癱瘓的人，或者因為身體狀況出現變化而使得原有輔具不再合適。

以筆者較為熟悉的踝足矯具（踝足支架）為例，須以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即根據腳型量身訂做）或金屬材質（俗稱鐵鞋），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是 3 年，乍聽之下沒什麼問題，但是對於發育中的兒童或青少年可能就會出現很大的困擾。因為發育過程身高可能會快速抽高，原本訂做的踝足腳具可能會因為腳掌變大或腳趾變長而超出其原本的矯具，這並非換雙更大的鞋就可以解決，若堅持等到 3 年期滿才重新訂做，可能因施力方式錯誤而發生腳掌變形，甚至增加膝蓋、骨盆與脊椎等部位的負擔，雖然十八歲以下障礙者經輔具中心評估可以每年申請一次，但是還是可能因為發育速度快而需要半年訂做一次。

最低使用年限的限制沒有將成年與未成年人的需求分開思考，以成人的身體狀態為預設，不僅有時難以應付不同成長階段的需求，規定年限的做法也使得輔具補助缺乏彈性，當輔具已因使用而出現損壞，卻因未達最低年限而不得申請補助時，障礙者就得被迫繼續穿著不合身的輔具或是使用不安全的輔具直到年限已滿，或者只能選擇自費購買。

障礙者的生活可能因為輔具補助基準表設計地不夠細緻、周到而增加經濟負擔，被迫改變生活方式，需要改以人力協助或甚至因此導致健康惡化，筆者認為，不應該僵化地以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或輔具金額高低來思考障礙者的需求，這將使得障礙者在申請補助的過程中成為客體，同時喪失追求獨立自主的可能性。

三、輔具對家庭生活的意義

阿雅從小學六年級開始日常生活的協助主要是由外籍看護幫忙，母親則居於從旁輔助的角色，只有看護請假或出現空窗期的時候，才會由母親照顧阿雅。直到 2010 年她到挪威參加一個身障營隊，認識一位英國同樣患有肌肉萎縮症的障

礙者，談到關於如廁的問題時，發現原來有如廁專用的移位帶，和一般的移位帶設計不同，能減少反覆穿脫的步驟，節省如廁過程所需要的時間，又能減輕照顧者的腰部負擔，於是在回國之後，沒有先和父母討論便先斬後奏地向廠商訂了一條如廁專用移位吊帶。

結果這一舉動讓母親非常反對，甚至想要和阿雅翻臉，阿雅不確定母親真正的想法是什麼，她感受到母親的反應是認為自己還能夠抱得動她，為什麼要另外花錢買移位吊帶？覺得阿雅是嫌自己老了、抱不動她嗎？但是阿雅會決定買移位吊帶其實經過多種考量，一方面當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推動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活動，開始有個人助理提供障礙者生活上的協助，但是一旦有更多人進入自己的日常生活，就無法期待每個人都能抱得動自己，因此需要輔具從中協助；另一方面，唯有提供工具進行輔助，才能降低提供協助者的門檻，同時保護協助者，否則工作環境太差的話，沒有人會願意提供協助。筆者認為，其實阿雅選擇購買移位吊帶，不僅是保護個人助理或看護，也是想減輕年紀漸增的父母照顧自己的身體負擔，不想要他們那麼辛苦，只是在母親看來，卻似乎認為阿雅不信任自己有能力可以照顧她。

直到有一次看護請假，而母親真的必須抱阿雅移動時，母親說：「還好有移位機，不然她前一天閃到腰的話就不知道該怎麼辦」，阿雅提及這一段時還忍不住笑了。

令人感到訝異的是，輔具對家人與障礙者的意義有時似乎相反。從阿雅自作主張購買如廁移位吊帶的故事，可以感受到輔具的各項功能對阿雅而言，象徵的是獨立性增加、提升生活品質，甚至是證明自己可以透過輔具盡可能不依靠父母協助的成就感；但對阿雅的母親而言，卻是照顧阿雅的能力被她否定，甚至可能隱含一種不再被女兒需要的失落感。

聽著阿雅和筆者分享的大小故事，筆者認為不論是父親向星巴克要求設置無障礙坡道、幫她訂復康巴士，或者是父母親聘請外籍看護來照顧她、購買許多價位偏高的輔具，都是希望她的生活能更有品質，盡可能不被障礙侷限行動

的自由，保有與外界接觸的可能，也因此阿雅能夠自由地參與各式各樣身障團體的活動，能夠保有一定的自主性，將自己認定為「障礙者」，積極地倡議障礙者福利。

透過使用工具（如：移位機）降低協助者的門檻，她也承認這樣的說法不免有些傲慢，「就是這個其實有一點傲慢的就是說，對我來講我覺得是一個傲慢是因為，講認真的是因為我們家的經濟條件有辦法支撐我讓我可以去買輔具，很多的身心障礙者是沒有錢去做這件事情的，並不是他們不 care、就不在乎協助者的狀態，而是他沒有資源跟沒有能力跟狀態去做這件事情，對，所以才說那個很傲慢啊（笑）」。

阿雅的這段話令人心有戚戚焉，有時不得不承認，家庭經濟條件是影響障礙者是否申請輔具的重要因素，民國 105 年衛福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所進行的調查報告中也提到，「目前需要但未使用輔具」的原因當中，「經濟上無法負擔」占超過 25%，僅次於「不習慣使用輔具」（衛生福利部，2018，頁 75）。可見正如阿雅所言，並非家長不想給自己有障礙的孩子過上更舒適的生活，同時減輕自己照顧時的身體負擔，只是無法完全負擔高額的醫療費用和輔具費用時，只能先買目前「最需要」的輔具。

四、被迫做選擇的人生

實際購買輔具時除了補助基準表本身附帶的限制和經濟層面的考量之外，還可能發生社會福利相互衝突的問題。阿雅提到當時買如廁專用移位機吊帶是「全台唯二」，在美國網站購買只需要大概 200 元美金的移位機吊帶，臺灣廠商卻說算你「便宜點」台幣 1 萬 8 千元，今年也還要價 1 萬 5 千元，且根據使用時機不同有不同功能的移位機吊帶，包含一般用、如廁用和浴室用等，但以輔具基準表而言，移位機吊帶無論功能都是補助最高 6 千元，阿雅批評這樣的規定根本是不在乎障礙者的需求，而且如果同時購買移位機，補助基準表預設移位機附有移位機吊帶，因此不再補助吊帶的費用，也使得規定本身與實際狀況脫節。

若同時具備身障及長照的補助資格，購買輔具時還需要比較「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有無相同輔具項目之補助，「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的部分負擔比例，低收入戶為 0%、中低收入戶為 10%，一般戶則為 30%（衛福部長照專區，2020，頁 10）。以「移位機吊帶」為例，將兩種補助相互比較，長照補助金額反而較身障補助高，如下表 6 所示（補助金額較高者標記*符號）：

表 6 移位機吊帶補助金額比較表

	身障補助（元）	長照補助（元）
最高補助金額（元）	6,000	
低收入戶	6,000	
中低收入戶	4,500	*5,400
一般戶	3,000	*4,2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1081129 修正)」(頁 12) 與衛福部長照專區（2020）。「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109.5.19 公告）」(頁 51)。

阿雅因此能夠得到較高補助金額固然是一件好事，不過這必須建立在熟悉相關規範且符合長照所認定的「失能身心障礙者」，才能夠申請該項補助，但是可能有許多障礙者或其家庭因為不明白這些錯綜複雜的細部規定，而在不知不覺中讓自己的權益受損。

她透過臺灣廠商購買氣墊材質的坐墊時，還曾遭遇過廠商將申請衛署字號的成本轉嫁到自己身上。同款坐墊美國網站賣 99 元美金，阿雅回憶請廠商協助購買時，得到的回覆是「喔！我還要申請就是衛署字號，然後再加上進貨成本，再加上什麼什麼的，嗯一塊可能要賣九千到一萬」，如果沒有其他廠商願意替阿雅進貨時，就只能負擔從美國到臺灣的高額運費，或是接受廠商將成本轉嫁的要求。

而邱君萍、徐靖壹（2020 年 5 月 14 日）報導高雄一位陳先生的故事，更是讓人看見障礙者「進退兩難」的處境。他因為小時候發燒傷到腦部而無法正常工

作，每個月依靠打零工、做資源回收和一個月 4,700 元的殘障津貼過活（每個月總共 1 萬多元），由於新冠肺炎的疫情導致工作和賣回收的收入驟減，現在只能靠每個月領殘障津貼苦撐。

由於沒有投保公會和勞保，加上「資源回收」並非行政院公告的職業種類，區公所社會課課長也無法確定他能否領取紓困金。另一方面，如果真的領到 1 萬元的紓困金，將計入陳先生的家庭收入，明年的殘障津貼很有可能被取消，讓他想申請也不敢申請。筆者以下將透過相關補助的制度介紹，說明陳先生所面臨的抉擇，想申請紓困金卻不敢申請的原因。

今年五月初行政院擴大急難紓困金的發給對象，規定符合下列四項要件即可申請急難紓困金（衛生福利部，2020）：

- 「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4.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

以陳先生的情形為例，他每月收入共 1 萬多元，而高雄市民國 109 年最低生活費為 13,099 元（衛生福利部，2019）。若他家庭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介於 19,649 元至 26,198 元之間，在確定符合紓困的職業種類之後，他就可以領取 1 萬元的紓困金。

新聞中提及的殘障津貼，其正確名稱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作為法律依據，其第 2 條第 1 項¹⁴規定得請領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而之所以說紓困金納入家庭收入可

¹⁴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能使得生活補助費被取消，是因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4 目之 1 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代表著高雄市的陳先生的家庭總收入平均之後，不得超過 32,748 元¹⁵。

而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的不同，訂有生活補助費的核發標準，同條第二項更明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補助金額，其修正如下：

表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核發標準表

經濟狀況	障礙程度	101 年起	105 年起	109 年起
低收入戶	(極) 重度、中度	8,200	8,499	8,836
	輕度	4,700	4,872	5,065
中低收入戶	(極) 重度、中度	4,700	4,872	5,065
一般戶	輕度	3,500	3,628	3,772

單位：元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衛生福利部網站 (2016)。「社會

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三、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201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89>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2 日)。

¹⁵ 而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2,168 元，其 1.5 倍為 33,252 元。詳見「109 年身障補助公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20)。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資格。取自：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6&m_id=34&s_id=304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2 日)。

福利津貼及給付自 105 年 1 月起依法調增」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2020)。「【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

因為生活補助費歷經兩次調升，可以確定的是目前已無 4,700 元的補助金額，筆者推斷陳先生所領生活補助金額為 5,065 元，此外，如果他符合紓困金對家庭收入總額的要求，代表其家庭總收入大於 19,649 元，並非低收入戶。假設陳先生的家庭總收入為 19,700 元，那麼加上紓困金 1 萬元，總收入增加為 29,700 元，雖仍少於請領生活補助的門檻 32,748 元，但是只要這一個月家庭總收入突然增加超過 3,048 元，陳先生隔年的請領資格就可能被取消，這就是為什麼他不敢貿然申請紓困金的原因。若因為這一個月多了 1 萬元，明年卻因而失去生活費補助，每個月少領 5,065 元，等同每年變相減少了 60,780 元的實際收入，暫時解決經濟困難之後，未來的生活可能變得更沒有保障，對陳先生真的是「得不償失」。

從阿雅和陳先生的故事可以看出，為了有效提升生活品質，障礙者申請各項補助或津貼時，必須要多方考量，了解不同規定之間是否相互衝突，同時符合多項請領資格時，又該申請哪一種對自己最有利，因為涉及家戶所得的認定，還必須考量未來是否還能夠繼續領取特定補助，不得不「精打細算」。

第三節 法律認證的失能或全能

當一群人由於他們的失能而被認定為「身心障礙者」，這是法律賦予他們的社會身分，卻也使得障礙者與非障礙者處於對立面，畫出一條「正常」與「異常」的分界線，進而推論出「非障礙者是正常人」、「障礙者不是正常人」的結論。

在身心障礙意味著某種程度失能的前提下，前面的故事不僅呈現出制度與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不友善，以及障礙者面對法律限制的無可奈何，更是一再顯示

出非障礙者對障礙者的不瞭解及忽視，不停地用「異常」的概念理所當然地將障礙者排除於外。

於是，障礙者在名為「常與異」的光譜上，被迫站在「異」的那一端。這些失能者申請輔具或其他福利服務，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本是想讓自己的生活更接近一般人，但法律對障礙者施加的種種限制，不僅增加他們的不便，更反倒突顯自己的「異」。

不過，筆者從身障聯盟爭取修改圖形驗證方式及阿雅對輔具的看法，看見了另一種由障礙者本人詮釋常與異的可能。就如同身障聯盟所主張，友善視障者的圖形驗證碼，是政府本就應該提供的基本配備，不應該被「另眼相待」，而輔具的使用不一定是突顯異常的標記，也可以是自己不需依賴他人的證明。這一刻，法律反倒認證了障礙者的「全能」。



第五章 障礙者的現身

——權利主張和「常與異」光譜間的重新衡量

「身心障礙者」這一身分對於很多人而言，可能只是一種群體的泛稱，對於他們的處境或者是想法並沒有很深的了解，甚至可能在生活中從未真正與他們接觸過，不過筆者認為，即使法律層面區分為「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兩種看似對立的身分類別。但是其實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彼此對於事物的感知與價值觀是相互影響的，最終也影響到障礙者對於是否主張權利的決策，而這正是「法意識」形成的要素（Chua & Engel, 2018, p. 336）。

Engel 和 Munger（2003）認為障礙者的身分與權利之間存在遞迴關係，之所以用「遞迴」來形容，是因為「身分決定了活化權利的方式和時間，同時權利也可以塑造身分」（Engel & Munger, 2003, p. 242）。換言之，身分與權利之間彼此反覆遞迴的過程中，不斷重新塑造障礙者的身分認同與法意識。

本章試圖透過受訪者是否主張權利的選擇來瞭解障礙者面對外在刺激可能採取的應對模式，進而分析身分認同對於權利主張的影響。延續上一章將「常與異」視為一道光譜的比喻，本章將進一步以受訪者的故事說明障礙者試圖主張權利的過程中在光譜上的移動，及為此做出的考量和抵抗。由於受訪者日常生活當中所接觸的人事物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使得他們權利與身分認同的遞迴存在著一定的複雜度，不過他們仍舊努力在光譜中找尋屬於自己的定位。

筆者經過訪談後發現，對障礙者而言，從了解法律規範到主張法律權利之前，存在著一項關鍵因素，即是否願意為了主張權利而「現身」？此處的「現身」，所指的是他們是否願意在社會大眾面前揭露自己身心障礙者的身分。

這一項因素乍看之下可能會覺得無關緊要，卻是障礙者決定要不要為自己爭取權益的重要關鍵。固然可以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當作是要求依法提供福利或保障的基礎，但是在擁有這項身分之後，是否會進而主張法律上的權利，其中涉及

到障礙者對於利弊得失的衡量，而這種衡量並非客觀理性，更多的是障礙者內心的感受為何，為了追求他們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或讓自己覺得舒適，他們可能會選擇挺身而出主張權利，或繼續隱身在人群中，避免招致更多汙名。因為若主張權利，勢必需要現身展示自己障礙者的身分，而這極有可能會增加社會對於自己貼標籤甚至是汙名化的情況，但若障礙者選擇不現身，便無法主張權利，因此，或許可以認為障礙者選擇是否現身，就是個人法意識的展現。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選擇現身就代表接納自己障礙者的身分嗎？

對障礙者而言，顯而易見的是，在主張任何與身心障礙相關的權益之前，勢必得先成為法律所認定的「身心障礙者」。雖然不可否認社會上存在著某些不符合資格，卻投機取巧想要藉由這項身分得利的人，但是對於另一群真正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單是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的申請，就需要極大的勇氣，因為這代表不得不承認自己在社會大眾的認知裡，不再屬於「正常人」的群體，從領有身障證明的那一刻開始，「身心障礙者」的標籤將如影隨形，隨之而來的是無處不在的刻板印象、歧視與汙名。

Goffman (1963) 曾在書中寫到：「當陌生人出現在我們面前，有跡象顯示出他具有某種屬性，使他在他可能符合的人群類別中有別於其他成員，並且該屬性又是比較不好的那種——最極端的狀況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壞胚子、危險人物或軟弱者。如此一來，他在我們心中就會從一個完整而普通的人，降級到一個受汙染且貶低的人。這樣的屬性就是一種汙名，特別當它的貶抑效果很強時更是如此；有時它也會稱為弱點、缺陷或殘疾」（曾凡慈譯，2010，頁3）。

若將主張權利作為取得資源的手段，在「職場上」是否會為了主張權利而選擇現身，受訪者的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以下將根據受訪者認為障礙本身是否可見、有無隱藏的可能，討論其現身與否的法意識。不過隨著面臨的情況不同可能發生變化，並沒有一定的規則可供依循，本章僅就受訪者提及的情形進行討論。

第一節 放棄權利，選擇隱身

在領取身障證明之後，在生活層面有許多層面都能主張權利，受訪者提及的有身心障礙窗口、愛心票、博愛座、定額進用及無障礙設施等等，不過有時即使就客觀上或旁觀者的角度看來，主張權利是利大於弊，但受訪者卻不一定會這麼做，為了滿足自己對於理想生活的想像，追求他們認為更舒適的生活，他們甚至可以放棄自己的權利，而他們不談權利的�因可能與他們對於自己的身分認同或自我定位有關。

一、主張權利，等於示弱

由於「身心障礙」的分類帶有汙名的屬性，因此他人如何看待身障群體或是個別障礙者，就成為每位障礙者必須面對的課題，而障礙者也會進行「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受訪者將自己定位為非障礙者，努力讓自己做到非障礙者的程度，避免被人看輕，認為主張權利會讓自己努力建立的形象毀於一旦，或承認自己不如非障礙者。

Laura Morgan Roberts (2005, p. 693)提到「一旦受到激勵，個人必須制定自己的個人和社會身分，以創造自己想要的專業形象。鑑於個人必須選擇和運用各種策略來塑造他人對他們個人和團體成員的看法，因此這一制定階段(即印象構建)可能是印象管理中最複雜的部分」。受訪者雖然擁有「身心障礙者」的社會身分，但是身為員工或下屬，在工作場域當中，他們努力想要建立起自己的專業形象，且不被非障礙者所輕視或貶低其工作能力，因此他們選擇拒絕主張屬於障礙者的權利，表現地像正常人一樣。

Chia 為先天四肢畸形，為新制第七類的中度肢體障礙，她反覆提及覺得「自己和其他人沒有不一樣」的想法，她認為自己的身體缺陷只是讓她的手部的動作和其他人不太一樣而已，長短腳也沒有造成生活太多影響，她早已發展出自己適應的方法，其實大多時候不需要其他人的協助。

由於先天畸形屬於可見障礙，Chia 覺得其實無法隱藏，卻還是有個她稱為「壞習慣」的行為，即無論冬天或夏天都會穿著長袖外套來遮住自己的手臂，這種明知無法隱藏卻仍下意識掩蓋自己身體缺陷的行為，在其他受訪者的故事中也有類似經驗。

從求學階段開始，Chia 就意識到自己必須要會讀書、考好成績，才不會被人看不起，又為了達成父母希望她「坐辦公室」的期望，她選擇讀會計系，而非自己真正有興趣的資訊相關科系。讀大學時，為了貫徹自己「要做到和一般人一樣、甚至更好」的目標，她努力讓自己進入臺灣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上班，因為她相信有好的學歷之後，畢業後第一份工作，需要證明自己的工作狀態能和一般人一樣，而第一份工作的高度，會影響自己之後是否有機會爭取其他更好的工作。

不過由於公司財務人員工作性質使然，她每天必須要將大量文件釘在一起，雖然她也能夠使用普通釘書機，但是她的手部力量確實還是與非障礙者有所差距，無法負荷每天重複此一動作，會覺得吃力與痠痛，為了解決這項問題，她選擇自行購買省力釘書機，而不是向雇主提出調整工作內容或購買所需器材的要求，她說：「其實大部分的面試我的主管，其實都會先問我有沒有需、就是特別的需求，[...]欸大部分啦，當然不是每個、就是大部分都會有問，那欸就像我剛剛前題說的，其實我大部分都欸都很、一樣、就是一般正常，所以原則上我都會說喔不用這樣子，就是原則上都 OK 這樣子，對」，簡言之，對於部分面試的主管詢問是否需要職務再設計時，她都選擇拒絕，從沒考慮進行權利主張，傾向自己解決問題。

另外一位受訪者阿源在出生時被發現右手先天萎縮，為中度肢體障礙，屬新制第七類，目前擔任公務員。因為一出生就沒有完整的右手，因此從小就學習用左手寫字，對他來說，障礙雖然稍微影響到自己的生活，但是他其實覺得自己其實和非障礙者沒有什麼不同，阿源基本上不會隱藏自己的障礙，因為他覺得自己的狀況沒辦法隱瞞，不過他和 Chia 不約而同採取類似的隱藏策略，阿源出門在

外時會拿著男用小皮包，遮住自己的另一隻手，雖然他很清楚只要別人仔細看的話還是會發現，但他還是會這麼做。

在工作或社交方面，因為公務員的性質經常需要到外地參訪，需要與其他人握手表示尊重，通常應該是伸出右手，但是因為自己的身體缺陷，他會透過用雙手握住對方的方式來彌補。阿源所屬的機關涉及漁業談判的業務，雖然他自認為自己可以勝任，卻始終沒有被分派相關工作，他認為可能與自己的身體缺陷有關，因為事關國家門面而被否定；又阿源擔任十幾年的副主管，自認資歷與能力足以勝任主管職務，卻始終無法升為主管，有時候會懷疑是否也是因為缺陷所致，但是阿源鄭重對筆者強調，這只是他個人的懷疑，因為他從未向他人求證，他也覺得即使他的猜測是對的，旁人也不可能會承認。

從 Chia 和阿源的故事可以感受到他們想要透過工作上的表現獲得他人肯定，藉由工作上的成就證明自己的價值，他們都在職場上努力塑造出專業形象，讓自己的工作表現接近一般人、甚至更好，從而淡化同事或雇主眼中「障礙者」的形象。

二、排除自己的權利主張

有些受訪者雖然認同自己是一位障礙者，但大多時候不想引起旁人的注意，只想隱身在人群之中，除非必要或自願的情況下才會現身，對於權利採取「備而不用」的態度。他們的障礙通常具有「並非明顯可見」的特性，可以隱藏的機會較高，因此對於是否洩漏關於自己障礙的訊息有著較多控制權，可以依照不同情況選擇是否隱藏。

他們認為自己的情況比其他障礙者更好，應該將資源留給更需要的人，或者認為某種權利只有特定類別的障礙者才需要。因為對於障礙者而言，不同的障別或程度都可能被視為不同族群，他們也可能會根據自己的認知認定自己和另一名障礙者是否屬於同一種族群，進而決定自己是否應該主張同樣的權利。

Walis 有先天心臟瓣膜缺損（心律不整），屬新制第四類障礙輕度，直到國中某次學校的健康檢查才發現心臟有問題，雖然她裝有心律調整器，但從外觀上無法看出她有身體障礙，再加上她平常就有固定運動的習慣，體能狀況可能甚至優於部分非障礙者，因此除非她主動透露，否則無法發現她其實是一位身體障礙者。

據 Walis 所言，她只有在三種情況下才會現身，分別是購買優待票、進行核磁共振檢查及尋找聊天話題的時候。購買優待票或以愛心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勢必要向站務人員出示身障證明；進行核磁共振檢查時，因為裝有心律調節器，而必須提前向醫護人員說明。除了前兩種必須主動現身的情形之外，對她而言，自己的障礙是想和人分享就分享的聊天話題，她不會刻意隱藏，但其實在一般情況下，旁人也無從得知，處於一種微妙的狀態。

令筆者印象深刻的是，Walis 剛進公司上班的時候，因為電梯故障而卡在 12 樓，她原本可以請同事幫忙拿鑰匙，卻因為覺得沒什麼關係、不想浪費時間而一次爬了 12 樓，對她來說，其實這不是什麼特別嚴重的事，但是筆者聽到這則故事還是為她捏了把冷汗。她認為自己其實和其他人沒什麼不同，只是偶爾會心悸而已，對於工作的選擇，她也認為只要不是需要大量體力的工作，她應該都能勝任，她認同自己是一位障礙者，但覺得自己的狀態其實更接近非障礙者。

Walis 並沒有遇到因為障礙而被質疑工作能力的經驗，不過她認為這種情況就是歧視，但是她也認為自己即使真的遇到，最後也不會提告，其原因是「就省麻煩然後就是我比較以和為貴吧，但我覺得我應該還是，嘖，難說，我覺得怕麻煩吧應該我會覺得，我覺得不告他的最大原因是怕麻煩吧，以和為貴就是怕麻煩找的藉口這樣，對」。

而另外一位受訪者阿明為重度聽覺機能障礙，與本文開頭提及的盧生同為聽障者，由於當時並沒有新生兒聽力篩檢，只能推斷聽力受損是因為八個月大時發高燒所導致，他從兩歲開始戴助聽器，但成效不佳，於是在五歲時開刀植入電子耳，阿明雖然雙耳聽力喪失，卻只有一耳裝電子耳。小時候母親帶他去參加婦聯會聽障文教基金會的聽力訓練課程，並依照課程的方法在家繼續訓練阿明，包含

反覆練習基礎發音、在閱讀報紙或故事書時刻意遮住嘴巴，讓阿明練習只用聽力判斷而不依賴嘴型，及聽英語錄音帶等等，使得阿明能夠流暢地與他人對話，到現在不認識阿明的人聽到他的聲音甚至會誤以為他是華僑，因此阿明不會主動告訴旁人自己是障礙者，但若旁人問起或者工作上需要說明就會說出來。

由於本研究以線上視訊訪談的方式進行，其實沒什麼機會了解受訪者的工作環境，不過與阿明的訪談是個例外。我們第一次的訪談是在他的辦公室座位上開始的，當筆者提及工作環境調整的問題時，他很隨意地拿起他身旁的電話話筒，示意筆者只要看話筒就能明白，筆者一看當場愣住，不是因為話筒上加裝什麼從未見過的新奇裝置，與此相反，映入眼簾的正是一個什麼也沒有、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電話，讓筆者不禁好奇他是如何與其他同仁進行溝通，以及他明知可以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申請加裝擴音設備，卻沒有申請的原因是什麼？

對於工作方面可能因為聽力而產生的問題，他已經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的解決方式，「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嘛，『對不起，請你講大聲一點』，第二個方法，請他留下那個、我會告訴他我的那個電子郵件信箱，請他用電子郵件，對，那第三個方法，再不行的話，同仁幫忙接，就這樣子」。因為對阿明而言，說得清楚比說得大聲更重要，加裝擴音器並非必然，再加上申請的公文流程繁瑣，阿明覺得很麻煩，因此最終他並沒有向主管提出申請。

在訪談的過程中，阿明提到他對於身心障礙服務窗口的想法，他認為身障窗口應該限制特定類別的障礙者或是老年人才能排隊，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者，而其他障礙類別應該要在一般通道排隊。而 Walis 在討論到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部分時提到，她認為自己的狀況不需要法律特別提供保障，但是法律確實需要保護其他比自己更嚴重，或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從這些受訪者的回應可以發現，障礙者彼此之間或許並非只有一種群體，可能因為自我定位的不同而與其他障礙者「再分類」，界定出新的人我關係，而界線本身是浮動的，根據個人主觀與事件情境不同而有所改變。

三、自我設限的權利主張

有時障礙者會因為在意外界對自己的評價，而在心中預設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但是因為對自己的能力缺乏自信，或是因為無意中內化了社會對於障礙者的負面想像，而變得容易自我否定，認為主張權利很難得到想要的回應，甚至堅決否認自己障礙者的身分及主張權利的可能。

阿蘭是脊髓型肌肉萎縮症患者，為重度肢體障礙及極重度罕見疾病，屬新制第七類及其他，作為身障團體的發起人之一，雖然對身障團體的活動沒有特別狂熱，不過阿蘭原則上對自己的障礙並不會隱藏，據她所言，她唯一一次隱藏自己的障礙是在自己失業在家待業的時候，因為她其實對就業感到恐懼、不想找工作，但是以自己的年紀最常見的社交話題便是「工作」，她不想被人當成米蟲，這讓阿蘭覺得壓力很大，因此當時她即使沒有工作，還是會每天出門，假裝自己有工作，當旁人提起工作的話題時，只能含糊的帶過，發現真的無法隱瞞時才會坦承自己其實沒有工作。

對於就業的恐懼導致阿蘭的情況不同於其他受訪者，她並沒有「主動」找工作的經驗，她甚至連在人力銀行上投履歷都沒辦法，到目前為止的兩份工作都是阿蘭身旁瞭解她身體狀況的朋友替她安排的，也因此她能勇於告知自己工作方面能力的極限，或要求調整工作環境和內容，再讓雇主決定是否要雇用自己。此外，阿蘭的心理障礙有一部分是她不知道應該在求職過程當中的哪個階段提出自己的需求，她告訴筆者：

「我不知道到底哪個階段要去確認那個工作到底實際詳細的內容有哪些，然後要在哪個階段去跟他們說這些內容可能一方面是有的我做不到，那…能不能調整工作內容？第二個是有的是調整環境，或者工作的作法，我就可以做得到的，那、就是這兩個調整到底要怎麼調整？對我來說就很困難，就是我到底是要在面試的時候談呢？還是甚至、甚至還沒投履歷的時候就談呢？還是等到錄取的時候才能談呢？之類的，有時候工作了，那去談這件事情，就哪裡詭異就對了，然後…

而且也會很擔心別人說我工作做得不好，然後就是、就是覺得我能力不足之類的，然後再加上我在職場上我還是要有人協助，光是出門我就需要了，那實習的經驗是我沒有辦法每天那麼早起床，[...]然後...再來是我媽其實是會擔心我被公司...就是...嗯...覺得我狀態不好，所以她...等於我有點像我有兩個主管，就是我媽就會一直督促我要去做好事情，要早一點起床準時上下班，然後對我來說負擔就很大，所以也就是有一方面是，我覺得那個上下班對我的壓力是雙重的，然後另一方面是我不知道要什麼時段跟怎麼跟公司談合理調整這件事，對...大概是這樣，所以我其實到現在找工作，都不是自己去找、投履歷的那種工作」。

簡言之，她不知道應該在投履歷時、面試時或錄取之後說明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果在履歷中寫明，參加面試的機會低；如果面試時說會擔心因此被刷掉，又浪費雙方彼此的時間；如果錄取後才說，又可能被認為要求太多，最後還是因能力不足而被解僱，對於向雇主提出調整的時間點究竟是什麼時候，她實在覺得很困擾，而母親的監督也在無形之中增加了她的壓力。

患有局部癲癇的阿泉，從他的故事中能夠深深感受到「現身與否」的抉擇對障礙者而言是一種避無可避的日常，尤其在求職就業的過程中更是明顯。為了避免社會對障礙者所施加的負面標籤導致不利於己的後果，他拒絕申請身障證明，但若想透過定額進用的規定應徵工作，他勢必得從人群中現身。

「受汙名者會認為他具有的差異是大家已經知道或者當場就能看出來，還是他會認為在場的人並不知道也不會立刻發現他的差異？在第一種狀況中，我們要處理的是**明顯遭貶抑者**（discredited）的困境，第二種狀況則是針對**可能遭貶抑者**（discreditable）」（Goffman, 1963, 曾凡慈譯, 2010, 頁 4-5）。

為了避免汙名，障礙者可能選擇繼續隱身在社會大眾之中，假裝自己與其他人並沒有什麼不同。阿泉為局部癲癇症患者，屬於「可貶者」，雖符合輕度身心障礙的標準，但不願申請身障證明，因為他認為「一方面的話，像癲癇這種東西，申請的話就會沒辦法駕駛各類車輛，那另外一個的話就是，我是認為說我的狀況是比較...不妨礙、也查不出來，另外一個就是說申請這個東西，對我來說我覺得

要、沒有什麼好處、只有壞處，那、我很怕到時候找工作、換工作會遇到很多的那種事」，對阿泉而言，申請身障證明只有壞處而沒有好處，因此他放棄障礙者的身分，也一併放棄了該身分所能爭取的權利或福利。

阿泉因為怕被社會貼標籤，而選擇在固定的醫療機構就醫，另一方面為了避免自己患有癲癇的事實曝光，不只在公司對雇主和同事隱瞞，在公司突然發作時，也選擇用其他理由含糊帶過，任由同事胡亂猜測而不加以解釋，也因而拒絕參加身障團體的活動，因為他認為一旦參與，就無法再隱藏自己是障礙者的事實，甚至放棄跳槽到其他薪資更高的公司工作，只因目前的公司他能夠有一間屬於自己的辦公室。

阿泉在當兵時大發作後，大約又花了五年的時間確認自己真的患有局部癲癇，並定期回診、服藥，而當時他因為回診而經常需要向公司請假，他並沒有多想，就直接拿神經科的門診單作為請假依據，卻似乎因此導致公司將其作為辭退的理由之一，並要求賠償之前到日本受訓的培訓費用 19 萬（當時月薪為 3.4 萬），讓阿泉覺得自己當初沒有隱瞞自己去看病的科別是個錯誤，不過當時的阿泉只求能夠不用賠償，從原公司全身而退，因此在諮詢律師確定無須返還培訓費用之後，便以自己的身體狀況做為交換條件離開公司，沒有想過主張身心障礙的相關法規要求公司不得辭退自己。

之所以沒有用身障相關法規處理工作中所遇到不公平、不愉快的經驗，他的回答是「因為這樣子，因為像我講的、這個是隱性的，這樣子對我來只會招到更多的不公平（笑）……我目前還能夠、還能夠假裝我是正常人，那我用了以後我就變的、突然變成不正常的模式，對」，從阿泉的答案中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比起追求眼前的公平正義，他更害怕自己會被認定成「不正常的人」，招來更多不公。

但是，阿泉某次在人力銀行網站上投履歷時，曾向該公司暗示自己可以申請身障證明，阿泉認為自己一方面可以滿足定額進用障礙者的名額，另一方面自己的工作能力將比「真正」的障礙者更好，對雇主而言本應是雙贏的局面，不過最後阿泉並沒有因此而被公司錄取，他開始猜測雇主沒有錄用自己的原因。而令筆

者感到意外的是，阿泉竟為了爭取定額進用的工作名額而想要申請身障證明，這很明顯是出於利益衡量、經過算計而得出的結果，筆者不禁開始思考，若阿泉真的想要一直隱身在人群之中，他便不可能以障礙者的身分主張定額進用，是什麼讓阿泉一改之前的策略，而決定以障礙者的身分現身？他真的認同自己作為一位障礙者了嗎？

Goffman (1963) 認為當可能受到貶抑者轉變為明顯受到貶抑者時，如果受汙名者能夠尊重自己並接受自己，他就會自願性地揭露自己的汙名，進入道德生涯的下一個階段（曾凡慈譯，2010，頁 120-121）。但是筆者認為，阿泉的表現更像是以身障身分作為交易，換取工作機會，只是最終他的策略失敗了而已，他仍舊沒有真正地接納自己、認同自己是一位障礙者。

阿蘭和阿泉兩人的共通點在於他們都很在意旁人對自己的看法，阿蘭一方面擔心因為沒有工作而被當成米蟲，另一方面又擔心應徵工作因為要求太多而遭到拒絕，因此變得不敢主張權利；阿泉則是擔心成為障礙者將被貼上「異常」的標籤，而放棄主張身障相關的權利。或許有人會認為他們這樣過於杞人憂天，但是對他們而言，主張權利不一定能夠讓自己的生活變得更好，貿然採取行動無疑是一種冒險，他們因為不願承受不利的風險，而選擇否定自己主張權利的可能，其實是更接近人性的做法。

第二節 現身主張權利

有些受訪者很直接地選擇現身來爭取職業生涯涉及的權利；有些受訪者則經歷了從隱身到現身的轉變過程，以下將進一步論述。

一、主張權利，理所當然

BoBo 出生時就只有一顆腎，為新制第六類障礙中度，直到小學四、五年級仍經常尿床，父母帶去醫院檢查才發現，不過對她來說障礙到目前為止對生活並未產生太大的影響，只有飲食方面需要吃的清淡一些而已，因此她並不認為自己

的生活有什麼困擾，也因為障礙本身的不可見性，她只有在購買火車優待票時，才會暴露出自己障礙者的身分，另外，因為她透過定額進用的規定進入醫院工作，所以醫院的同事和上司都清楚她障礙者的身分，除此之外，BoBo 原則上對外都採取隱藏的策略。

另一位受訪者小承，是患有視網膜病變的重度視覺障礙，屬新制第二類，小承 2、3 歲時便確診，推斷應為出生即患有疾病，他的弟弟也有相同疾病，而障礙目前主要影響到小承的夜間視力及閱讀能力，因此小承有夜盲症，且閱讀文字時須將字體放大，不過父母並沒有因而對小承有特別對待，僅在他夜間外出時適時提供協助，小承在外會使用手電筒或將手向外平舉，避免撞上路人，使用社群網路時則不特別提及自己的障礙，他會根據是否需要長期相處來決定是否隱藏，若是則明說，否則隱藏。

小承和前面提到的阿明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採取類似的策略，即原則上隱藏，根據特殊情況或與他人的熟悉度決定是否繼續隱藏。不同的是，兩人同樣身為公務員，小承更積極主動地主張權利。小承剛開始進入單位工作時，分配到廳舍管理的工作，「就可能一些水管壞掉、壞了阿，要看一下哪個部分壞了，要請廠商來修，或是一些電、電路之類的，就是要看壞掉的情形，然後怎麼樣然後就是一樣是和廠商溝通，但是因為那像打開那個屋頂那個水管部分，都是很暗的，我可能已經用手電筒也看不太清楚，對阿，或者是，所以所以就是ㄟ…有點做、做不太來啦，所以就是後來就會換、換不同的業務給我做這樣」。由於有時需要在夜間巡視屋頂水管或電線管路，但是他即使拿手電筒也看不清楚，讓他覺得無法勝任工作，便向主管提出職務調整的要求，而主管和同事們也都欣然同意，因此小承在職場上主張權利並沒有遭到阻礙。

Lyons et al. (2016, p. 2004) 的研究顯示，「以積極的眼光去建構障礙者公開聲明自己的障礙，對於有視覺障礙的個人影響他人對自己的評價而言，是一種特別成功的策略。此外，聲明 (claiming) 策略在某些工作環境中更具影響力，特別是對人際關係要求很高的工作」。文章中還提到，可見障礙者採取聲明策略

相較於採取輕描淡寫 (downplaying) 或不承認 (not acknowledging) 的策略，在工作能力方面反而能得到更高的評價，對障礙者更為有利。上述的研究結果正好與小承的故事相符，小承向主管表明自己的障礙，使得主管更清楚他的需求，自己也不必因為無法完成任務而困擾，採取聲明策略對他而言是成功的。

與前面兩位受訪者不同，阿雅認同自己障礙者的身分，原則上不會隱藏自己的障礙，是所有受訪者中最勇於主張權利的一位。她和阿蘭一樣，是一名脊髓型肌肉萎縮症患者，為重度肢體障礙，屬新制第七類，她的日常生活通常需要外傭或家人協助料理，出門在外主要依靠電動輪椅移動，不過她積極參與各種促進女性障礙者權益的活動，也經常透過演講與座談等方式，促進身心障礙相關法規的修法，她將自己定義為一名「倡議者」，並和朋友共同發起了促進女性障礙者平等權利的身障團體，不過即便是權利意識極為明確的她，在也難免四處碰壁。

阿雅大學剛畢業時在大學擔任主任秘書時，學校因為了解她的身體狀況，知道她在通勤及如廁方面需要的時間較長，而自動幫她減少工時，但也因此導致她領的薪水少於其他相同工作的同事（全薪 3 萬元，而她只領到 2 萬 3 千元），她認為這是否定她的工作能力，因此向學校主動提出以正常工時換取全薪，後來學校也答應阿雅的要求。

阿雅研究所畢業開始在某身障基金會工作時，她曾因電動輪椅高度不足，再加上手臂無法向上舉，門禁裝置對她而言過高而無法刷門禁卡，被擋在大樓之外，需要等同事幫忙刷卡，更曾經發生明明在大門外，卻因刷不到門禁裝置而被認定為遲到、被扣薪水的事件，這讓阿雅覺得十分不公平，為此，基金會詢問大樓管理委員會能否將機器移到較低位置，卻被以太醜為理由拒絕。阿雅本來想向法扶諮詢，卻被法扶人員特別詢問身分類別，但當她告知自己是障礙者時，卻又被告知沒有身障專案（直到民國 108 年年底才開辦身障專案），讓阿雅覺得問這個問題毫無用處，對於法扶的諮詢經驗覺得並不理想。

筆者問阿雅門禁問題最終如何解決，她說「是後來整個大樓換了門禁系統，因為嗯就是反正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換門禁系統我也搞不太清楚，然後他在裝門禁

系統的時候我就抓著總務說，那你可不可以趁他在裝的時候問他可不可以多裝一個比較低的感應器，對，然後他就說喔這個很簡單阿，然後他們就裝了，然後你就覺得靠北那幹，我之前在那邊唉（台語），然後說我按不到刷卡，你們在那邊不願意改」。由此可見，阿雅原本想透過法律途徑主張權益卻四處碰壁，最後卻是以與權利無關的方式得到解決。

阿雅還向筆者分享一個有趣的故事，她家附近的星巴克沒有設置無障礙坡道，又將店面登記成兩間，進而逃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中無障礙設施的相關規範，阿雅原本想藉此機會提起訴訟要求星巴克增加無障礙設施，「基本上那件事的處理呢，有一點煩，就是有一點煩的原因是因為嗯我本來想要自己做一個倡議，但是我爸呢，他就是地方、他就是是里長，他就是直接找議員開、會勘或幹嘛的，然後就處理完了，所以我沒有辦法用任何的不管是法律行動或者是什麼之類的來做這件事情，對。（研：不過確實後來問題被解決了對吧，雖然不是用法律的方式，應該說不是用一般法律想像的管道，但是後來還是解決了）。對啦、但是我覺得我很討厭那種方式，原因是因為它其實沒有辦法成為案例，然後開始大家就告星巴克開始告各種餐廳我就很不爽（笑）」。阿雅本來想著，如果勝訴，就能夠作為其他身障朋友提起訴訟的前例，想不到父親得知這件事之後，便透過自己本身里長的身分介入處理，不久店外就設置了新的無障礙坡道，使得這件事無緣進入司法程序，原本的計畫被硬生生破壞，完全超出她的預期，讓阿雅覺得有些生氣。

二、衡量後選擇現身主張權利

阿娟是小兒麻痺患者，為重度肢體障礙者，屬新制第七類，據說在她出生那年，小兒麻痺接種疫苗剛好少了一劑，她在周歲時發高燒不幸罹患此病。阿娟原則上不會隱藏自己的障礙，不過在使用網路社群時會根據談話目的不同，決定是否向對方說明自己的狀況。

投履歷時是否要告訴面試公司自己的障礙，阿娟的態度逐漸發生轉變，過去曾會根據不同工作或公司而決定是否在履歷上說明自己的障礙，但後來都直接寫明自己的障礙。「大概會先去想說那個我要投那個履歷的公司它的特性，會去研究他們是做什麼的，然後再來就是說你想要去讓他們就是沒見到你之前，就是先不要以障礙這件事情來做定論，你如果覺得說「也許我出現在他們面前，他可能會加分、會有機會錄取我，那我可能就會選擇不要寫，對啊大概是這樣，我會去要去研究那個那個業界的特性吧，我要去工作的那個地方的特性[...]

以我目前來講，就是我會先去篩說他們到底會不會接受身心障礙者，然後就都會寫，就一定都會寫」。現在的她也都鼓勵向她諮詢的學生直接一開始就在履歷上寫明自己的狀況，認為這樣符合誠信，也才不會浪費雙方的時間。阿娟有多年參與身障 NGO 團體的經驗，對於行使自身權利這件事，她認為應該要先向雇主或他人協調，協調不成再進入法律程序，雖然自己並沒有因為障礙而用法律主張權利的經驗，但是她很鼓勵學生主動主張權利。

讓筆者覺得印象深刻的是，在工作環境合理調整的議題上，阿娟的觀點與阿蘭完全不一樣，阿娟認為如果真心想聘用障礙者到自己的公司工作，雇主就應該將工作環境調整成讓障礙者可以確實發揮自己的能力，而不會因為外在環境影響工作表現的狀態，與阿蘭不知道何時提出要求，又擔心因此遭到拒絕的心情呈現強烈對比。

阿娟說：「我其實是覺得你不雇用就不雇用，這個是一個自由的國家嘛，如果你真的覺得你什麼都不想改，你也不想雇用的話，那就算了（笑），那就算了啊，那你會遇到這個問題，是真的你可能比方說你真的這個工作真的是有夠塞虧（台語，屎缺、很糟糕的職缺）的，只有、只有這樣的人要來應徵，然後才要來才能、就比方說他要領很少的薪水做很多事啊，欸很多障礙者都這樣啊，他可以領很少薪水做很多事啊，那你雇主如果你如果需要一個這樣子的人，那他又可以做到就是說這些事情他可以完成的話，那你要雇用他你就得想調整這件事阿，我覺得這個就是你們自己的權益平衡，啊你如果覺得說喔沒有反正我公司又不缺又

不缺什麼，我也不想要聘用障礙者，那就不要聘阿，那你就不要不用有任何的那個調整或者更動嘛，那你如果聘了一個障礙者來，你就真的得要幫他想，就是說他怎麼樣工作才能夠發會他最大的產能，我覺得要要雇用就得要想這件事啦」。換言之，她認為雇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聘用障礙者，但是一旦決定聘用，就應該思考後續職務再設計或職務調整的問題，而不是聘用了又不做任何調整。

另一位受訪者阿惠的故事在現身與否的策略上，心路歷程的轉折最為多變，經歷了三個階段，才逐漸從隱身走向現身。阿惠患有視網膜病變，為重度視覺障礙者，屬新制第二類。阿惠和小承一樣患有視網膜病變，但與小承不同的是，阿惠到國中時才開始發病，在這之前，她與非障礙者沒什麼兩樣。另一方面，由於此疾病本身症狀是視覺逐漸退化，從夜盲、視線窄化或扭曲，逐漸退化到完全看不見的狀況，根據每個人的身體狀況不同，視覺能力惡化的速度不一。國、高中剛開始發病的時候，阿惠還能看得見，只是視力有些模糊，她不太使用手杖，視力不佳而導致學習出現困難時，選擇用裝傻的方式請同學唸給她聽或再解釋一次，因為當時醫療技術缺乏有效的治療手段（至今仍是如此），而沒有積極地進行治療。這一階段阿惠對於自己的障礙採取盡可能隱藏的策略。

高中畢業之後，阿惠開始在幼稚園當老師，但是因為視線逐漸窄化導致輔導學童過馬路時經常發生交通安全事件，讓她意識到自己已經無法負荷這項工作，於是離開原本的工作崗位，開始嘗試其他類型的工作，但是並不喜歡。一開始阿惠其實不想領取身障手冊，參加過一些專門提供給視障者的課程之後，開始接觸其他障礙者，也開始能夠比較坦然地向他人提出自己的需求。

阿惠得到急性青光眼導致其視障的事實明顯可見之前，她會根據自己是否需要經常出現在此地，來決定是否向他人說明自己的障礙，得到急性青光眼之後，就不再隱藏障礙的事實。

當阿惠開始重新找工作時，被告知只有領有身障手冊的人，才能透過視障團體的管道介紹工作機會，此時阿惠才正式領取身障手冊，成為一名「障礙者」，

對她而言，領證之後反而能將更多精力投注於學習之上，只是當初若有更多的知識或經驗，或許自己的視力不會退化地那麼快。

筆者認為，雖然阿惠領有身障手冊，但是她並未真正接納自己障礙者的身分，因為她認為障礙者的分類本身就是一種社會的排擠。她在訪談中提到：「對啊，你實質上的身體功能的喪失啊，對，然後你就是被、被排擠到你不是跟正常人在同一個類別上嘛，啊分類的標準也是這樣嘛，啊我不是說那個分類標準有不好，但是我是說那個分類標準如果是有一種、有一種排、排他跟歧視，或者是某一種資源分配的不均的這種、這種分類的話，我覺得不是在一個公平正義的立場啦，對」。

阿娟對於自己被歸類為「身心障礙者」這件事相較於阿惠的態度沒有那麼排斥，雖然兩人選擇以這個社會身分現身的原因不同，阿娟是因為基於誠信且不需浪費勞雇雙方的時間，阿惠則是基於找工作的方便性考量，但是兩人對於障礙的身體如何找工作及面試者是否會錄用自己的焦慮都和前面阿蘭的想法相呼應，再次證明在工作場域中要以障礙者的身分現身前，受訪者們通常經過多方考量，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並非如想像中這般理所當然。

第三節 在隱身與現身之間掙扎

Engel 和 Munger 提出「權利身分遞迴理論」，其核心觀點認為「權利在一生當中以各種方式塑造權利持有人的身分，身分因此構成決定權利持有人如何以及何時將權利轉變為解釋不公平感知體驗的框架」(Engel & Munger, 2003, p. 80)。

根據上述觀點，可能會認為如果障礙者具有權利意識，就會影響其身分認同的塑造，同時又因為身分認同的重塑，而用選擇用權利解釋自己所遭遇的不公平經驗。這樣的推論似乎認定權利與身分的遞迴的過程，將使得障礙者的權利意識及權利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兩者會因而不斷擴張，似乎一切將朝正向發展。

不過 Engel 和 Munger 在書中明確指出，他們並未得出如此正向的結論，並非所有受訪者都符合該理論的想像 (Engel & Munger, 2003, p. 245)。

本文並非認為 Engel 和 Munger 的書是在強調個人主義觀點，並對其進行批判，反之，筆者希望追隨其研究中關係性的部分，增加遞迴的樣態，因為 Engel 之後的研究也開始轉向法意識的關係性，且即便是 2003 年的研究也具有關係性，只是當時並未加以強調而已。

理論與研究結果之間所存在的落差，從上述受訪者們的故事當中或許可以發現一些端倪。權利與身分之間確實會不斷相互影響，就如同身障證明本身塑造了障礙者的身分，並賦予其相應的權利，但是主張權利不一定會改變障礙者的身分認同。尤其從阿泉和阿惠的故事可以看出，現身或隱身並非穩定的狀態，而是一種動態的過程，選擇現身並不同於接納自己障礙者的身分，且即使缺乏障礙者的身分認同，還是可以藉由此身分來主張權利。

從是否揭露身障身分、如何揭露、揭露到何種程度，甚至到最後決定現身，這其中涉及對生活各層面的規劃，每位障礙者就像一名棋士，在變幻莫測、起手無回的人生棋局裡，他必須步步為營，仔細思考隱身或現身的策略，否則稍有不慎將可能招來社會的歧視與汙名，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這導致障礙者主張權利時的考量難免有些複雜難解，但也更加突顯出「現身」對法意識本身的重要性。

從現身或隱身的選擇中可以瞭解到，權利與身分認同之間並非單純的遞迴關係，之所以法律有時成為受訪者們主張權利的媒介，有時卻又避而不談的原因，是因為比起理性地計算利弊得失，他們更在意如何讓自己心裡覺得舒坦，別人如何看待他們或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的所有感受，都是他們和這個世界的一種關係，因此他們企圖在過程中找到權利主張與身分認同的平衡點，進而抵抗外界對於正常或異常既有的想像，有時讓自己接近身障群體，有時卻又遠離身障群體，在「常與異」的光譜上來回移動尋找自己的位置，正是回應生活中與他人互動時所有細微感受的具體展現。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成為「普通」的障礙者

Engel 與 Munger (2003) 的「權利身分遞迴理論」，著重於闡述障礙者主張權利與建構身分認同之間相互影響、來回反覆的過程，而本研究經由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多元地呈現臺灣的身障族群主張權利時所面臨的困境，筆者發現，在障礙者受到法律限制並形塑的日常生活中，權利與身分認同不一定會反覆來回互相影響，他們不一定會主張權利，其背後的考量其實牽涉到其如何面對常與異的劃界，其現身與否往往是經過複雜而多變的衡量之後的結果。

障礙者如何認定自己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如何與外界互動，進而影響其法意識和權利主張的情形，大致可分為四類：

- 一、由於障礙不明顯，因此盡量不讓旁人得知自己和一般人不一樣，會先隱藏自己的疾病或障礙配合別人，表現得像是非障礙者。
- 二、由於障礙明顯可見、無從隱藏，對於自己障礙者的身分有所認知，與外界互動時盡量配合他人。
- 三、認知到自己是一名障礙者，並且開始去申請或主張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或福利，但主張之後覺得那些權利不符合現實、難以對話。
- 四、認同自己是一名障礙者，相較於其他障礙者能更進一步和客觀的制度或非障礙者對話，會主動去爭取權利，甚至想透過自己的力量改變社會。

有別於國內多數研究從特殊教育、社工或家長等照顧者的角度探討身障議題，本研究以障礙者本人的視角出發，從「現身與否」的法意識當中，看見他們脫離法律或社會定義「常與異」的可能，同時試圖藉由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和社會新聞，使讀者看見身障族群真實的處境，進而跳出對於障礙者想像的既有窠臼。

障礙者法意識轉變的過程，其實是他們從由外界定義何謂正常或異常，到逐

漸發展出自己對於常與異的詮釋，進而開始抵抗社會對於身障群體既有想像的過程。

本文首先從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發展出發，整理身心障礙相關法律及政策的變革，進而瞭解在這幾十年的過程中，身障團體所扮演的角色與其轉變，從一開始透過倡議或請願來改變政策方向，之後成為政府推動福利服務的助手，到現在能夠參與法案或政策的制定，在會議中代表障礙者發言，身障團體的角色越來越多元，影響力也逐漸增加。雖然身障群體的權益雖然在歷次修法及福利政策的實施下獲得改善，臺灣也順應世界的潮流將社會模式的觀點及 ICF 制度引入法律當中，但是除了新制施行出現困難之外，社會大眾對於身障群體仍存有一定的誤解與偏見，導致身障群體的「失能」經常被理解為「異常」。

其次，筆者從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或社會新聞中看見，法律一方面藉由「身心障礙者」的身分認定賦予他們一定的權利，同時也對他們的生活施加限制，直接改變他們生活的方式，甚至改變他們的自我認同。因為制度設計者對於障礙者的實際需求帶有錯誤想像，彼此又缺乏有效的對話，反而使得他們在主張權益的過程中不僅無法得到自己想要的，還顯得自己與社會格格不入。不過筆者也從這些故事中察覺到，障礙者其實漸漸能夠跳脫社會對於常與異的既定印象，發展出自己的詮釋。

最後，筆者嘗試與 Engel 和 Munger (2003) 提出的「權利身分遞迴理論」進行對話。該理論認為障礙者在主張權利的過程中，將重新塑造既有的身分認同，權利意識將隨之上升，權利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也會越發重要，似乎認為這是一種正向遞迴，且障礙者不需要反覆衡量自己的身分認同。不過，從受訪者的生命故事當中，筆者發現他們選擇以障礙者的身分「現身與否」的選擇，其實就是他們回應社會的一種方式。筆者主張，雖然權利與身分認同之間確實有遞迴關係，但是因為每次主張權利時得到的回饋有好有壞，導致最終可能產生正向或消極兩種不同的遞迴方向。此外，由於障礙者每次面對的情況可能都與之前有所不同，因此他們會不斷重新衡量自己的身分認同，並做出是否現身的決策，藉此展現自

己的法意識，甚而抵抗社會對「常與異」的認定。而障礙者現身主張權利與否的標準，並非理智地衡量利弊得失，而是希望自己或他人能覺得舒坦，並試圖從中找尋權利主張與身分認同的平衡點。為了達成這個目標，障礙者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做法，好讓自己更接近障礙者或非障礙者，他們可能會選擇隱身在人群中，也可能會站出來大聲疾呼、捍衛身障族群應有的權益。

本文的貢獻有三點，希望能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障礙者主張權利時的困境，以下將分別進行論述：

一、Engel 與 Munger(2003)的法意識研究關於障礙者的身分認同提出了「權利身分遞迴理論」，不過筆者認為這遞迴的過程其實受到障礙者情緒、情感及過去與他人互動的經驗影響，權利主張與身分認同並不一定正向遞迴，也可能會因為負面情緒或負面經驗而影響身分認同，進而放棄主張權利，每次遇到不同的人或情形都需要重新衡量自己的定位，找到身分認同與權利主張的平衡點。

二、陳惠萍(2003)認為「常與異」是一種界線，但是筆者認為，這條界線並不如文獻所言是一種相對穩定的狀態。另一方面，法意識的研究也談到人際互動中「劃界」這件事會影響到人們的法意識。王曉丹(Wang, 2019)研究發現，隨著爭議的發展，受訪者在家庭關係當中經歷質疑自己的歸屬、打破既有的歸屬，到最後不再對家庭有歸屬感的三個階段，其實就是認定「誰是自己人」這樣一種區分異己的過程。雖然這篇文獻也提到情緒、情感對法意識的影響，但是筆者認為，由於誰會和障礙者站在同一陣線、發展出類似盟友的關係難以確定，障礙者同時又要抵抗「常與異」客觀界定的規則，因此每次面對不同的情況都需要反覆衡量、重新定位自己的位置。相對於家庭中「自己人」與局外人的界線是慢慢形成且相對穩定地，由於障礙者每天都要面對不確定的狀況與不特定的人，障礙者的心中「常與異」的界線因而不斷變動且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也使得障礙者法意識的不確定性更高，他們的法意識表現地複雜而多變，無法單純用關係的階段性進行理解。

三、過去的文獻經常將「常與異」作為一種分類標準，因此容易自然而然地

覺得不是正常、那就是異常，但是筆者認為對障礙者而言，「常與異」不只是一種標準，更是一道光譜。不可否認的是，法律賦予障礙者一個改變或抵抗社會對於「常與異」詮釋的可能，如果沒有法律，他們將完全被他人決定。不過即使他們可以選擇主張權利，他們可能也因此要改變原有的生活模式，甚至改變自己的身分認同。雖然他們努力地追求身分認同與權利主張的平衡點，但是這個過程中存在著一種矛盾，即障礙者主張權利之前，他們必須先將自己推向「異」的那一端，再經由主張權利讓自己更接近「常」的那一端，才能慢慢調整到自己想要或覺得舒服的位置。

障礙在一般人眼中似乎只是明不明顯的差別而已，但是對障礙者而言，他們要向旁人揭露多少有關自己障礙的資訊，其實是一個揭露多少程度的問題，揭露程度也隨著不同的狀況發生變化，它非常地情境化和關係性。根據當時面對的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當時從事的活動不同，他們是否揭露、揭露多少及如何揭露自己的障礙這件事的選擇都會有所不同。本文並非說明障礙者站在「常與異」的光譜上的哪一點，而是指出障礙者在每個情境中，根據關係的不同，必須選擇要站在光譜的哪裡，反覆思考是否揭露、揭露程度及如何揭露自己的障礙，這就是障礙者避無可避的日常生活。

雖然障礙者不一定會成為站在最前面、對抗社會的人，不過社會及制度應該給予支持，讓他或她可以待在自己覺得最舒適的位置。筆者想表達的是，如同游詠馨（2020）提到「傳記式啟明」認為亞斯不該被當作是一種異常，筆者也認為對於障礙者的理解不該只是用正常與異常來區分，在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之間也不需要常與異畫出明確的界線，在「常與異」這道光譜上，他們可以選擇站在兩種極端之間的任何位置，而不是只能被迫站在「異」的那一端，更不必扮演他人眼中極度弱勢或超越常人的障礙者，不必成為鐘形曲線的極端值，可以用自己希望的方式生活，不必勉強活在他人的眼光之下，藉由權利主張得到對於常與異自主詮釋的機會，不再只是交由非障礙者來定義。希望在將來的某一天，能夠真正淡化常與異的界線，當一個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障礙者。

第二節 研究侷限與研究建議

由於最終受訪者以肢障、視障及聽障等身體障礙為主，筆者沒有接觸到心理或精神障礙的受訪者，因此後者可能有著截然不同的生命故事，對於權利的理解與主張也有所差異。此外，受訪者的受教育程度皆在大學以上，筆者無法進一步探討受教育程度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障礙者的權利認知與自我認同。另一方面，因為筆者使用線上視訊的方式進行訪談，所以無法親身體驗或觀察受訪者的工作環境，或是他們平常的生活方式，且線上訪談有時受到網路連線穩定度的影響。未來若有其他研究者想進行相關研究，可以考慮與更多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進行訪談，研究教育程度與法意識之間的關聯，或者如果能夠從旁觀察障礙者一天的生活，更有機會理解障礙者日常生活所面對的主張權利時「常」與「異」劃界的現實困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書籍

- 呂寶靜 (1995)。民意與社會福利。載於林萬億 (主編)，**臺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67-102。臺北：五南圖書。
- 呂寶靜 (1999)。我國推動福利社區化的省思——從英國社區照顧政策的發展出發。載於林萬億 (主編)，**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回顧與展望**，207-241。臺北：五南圖書。
- 李政賢 (譯)(2018)。質性研究的五種取徑 (原作者：John W. Creswell & Cheryl N. Poth)。臺北：五南。(原著出版年：2017年)。
- 周月清 (2000)。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五南圖書。
- 林文琪 (譯)(2006)。認同與差異 (原作者：Kathryn Woodward)。臺北縣：韋伯文化。(原著出版年：1997年)。
- 林萬億 (2006)。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圖書。
- 曾凡慈 (譯)(2010)。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 (原作者：Erving Goffman)。臺北：群學。(原著出版年：1963年)。
- 劉脩如 (1984)。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五南圖書。
- 衛生福利部編 (2018)。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 (第一冊綜合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0-3599-113.html>。

(二) 期刊

- 王育瑜、謝儒賢 (2015)。需求評估的假象，社會控制的事實：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新制的批判。**社區發展季刊**，150，123-133。

- 王國羽 (2008)。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23，106-116。
- 王曉丹 (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103-159。Doi：10.6523/SOCIETAS.201812_(67).003
- 周月清、朱貽莊 (2011年5月)。檢視臺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引自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論壇：
http://www.ccswf.org.tw/S_7100_detail.asp?booksn=13&fbclid=IwAR07w-DP8SHV7HzCzWEORHuYFpTAQzPMIzHY6CG90vFak1z_OYZhKzUuZXA
- 林金定、嚴嘉楓、羅慶徽 (2009)。推動以 ICF 為基礎的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之困境與建議。身心障礙研究季刊，7 (1)，1-18。
- 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 (2011)。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社區發展季刊，136，278-295。
- 邱大昕 (2018)。「慈善」與「權利」之間——身心障礙者車船半價優待的爭取過程 (1950-1980)。臺灣社會學，36，167-188。Doi：10.6676/TS.201812_(36).05
- 唐宜楨、陳心怡 (2008)。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來探討身心障礙概念的新轉向。身心障礙研究季刊，6 (4)，238-251。
- 孫迺翊 (2016)。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45 (S)，1163-1228。Doi：10.6199/NTULJ.2016.45.SP.02
- 紐文英 (2012)。《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的發展及對障礙鑑定和服務提供的意涵。南屏特殊教育，3，1-22。
- 張恒豪、王靜儀 (2016)。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臺灣社會學，31，1-41。Doi：10.6676/TS.2016.31.1
- 張恒豪、顏詩耕 (2011)。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

社區發展季刊，133，402-416。

郭峰誠、張恒豪（2011）。保障還是限制？定額進用政策與視障者的就業困境。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3，95-136。Doi: 10.29816/TARQSS.201108.0004

廖福特（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2，167-210。

鄭村棋（2005）。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例，探討社福組織與國家的共生關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189-197。Doi：
10.29816/TARQSS.200509.0006

（三）碩博士論文

李姝穎（2015）。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演變探討身心障礙鑑定的發展（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sx5kny>。

林莉華（2015）。身權法新制實施後對身心障礙者福利取得現況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ap9gyv>。

徐秀維（2013）。「行」不得也：障礙者外出移動之困境與經驗——以嘉義地區為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6q58k8>。

陳惠萍（2003）。常體之外——「殘障」的身體社會學思考（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hwsrpy>。

游詠馨（2020）。常與異之間的游移人生：亞斯論述、認同與社交常規（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krz5ng>。

（四）網路資源

立法院法律系統 (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異動及理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版本) 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0085FC546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000000^01127096060500^0000E001001>。

行政院 (2012)。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4&pid=1991>。

行政院衛生署 (2010)。ICF 的編碼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取自：<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download>。

李坤融 (2017)。比起優惠，我們更想要社會正義：談身心障礙手冊優惠。取自：<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572>。

板橋區公所社會課 (2019)。身心障礙者永久手冊換證作業延長至 108 年 8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banqiao.ntpc.gov.tw/news/?mode=data&id=2359&parent_id=10003&type_id=10005。

邱君萍、徐靖壹 (2020 年 5 月 14 日)。紓困、津貼只能擇一？身障人士陷兩難。華視新聞網。取自：

<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2005/202005142000461.html>。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019)。屏東縣永久效期身障手冊尚未換證申復事宜。取自：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us_Petition_Detail.aspx?s=2706F547A3AFBC15&n=3E778AC8AAED37D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020)。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資格。取自：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6&m_id=34&s_id=304。

莊子誼 (2020 年 7 月 15 日)。振興券網站排擠視障者？身障盟怒：不要等人反應才補上！E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715/1761399.htm>。

楊心慧（2020年3月17日）。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申請時間將省一半。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0309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2）。身心障礙輔具費用補助新制上路——問答集。引自：<https://www.autism.org.tw/download/news/101.10.16.pdf>。

衛生福利部（2016）。社會福利津貼及給付自105年1月起依法調增。取自：<https://www.mohw.gov.tw/fp-2623-19586-1.html>。

衛生福利部（2019）。109年度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49566-103.html>。

衛生福利部（2020）。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取自：<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715-53040-205.html>。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2）。新舊制分類對照表。取自：<https://dpws.sfaa.gov.tw/issuance-certificate-1-detail-3.html>。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9）。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1081129修正)。取自：<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gov-repat-service/wlfrIntro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取自：<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0&pid=9392>。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2.3.1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季。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13815-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2.3.9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新舊制分。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13829-113.html>。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2020）。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8886204號函釋。取自：<https://mohwlaw.mohw.gov.tw/FINT/FINTQRY04.aspx?starDate=00000000>

&endDate=99991231&no=&n1=&n2=&kt=&kw=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
費用補助辦法&kw2=&kw3=&kw4=&valid=&type=etype_&RowNo=1。

衛福部長照專區 (2020)。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109.5.19 公告)。取自：

<https://1966.gov.tw/LTC/cp-4212-44992-201.html>。

(五) 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1947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005 年 6 月 10 日)。

地方制度法 (1999 年 1 月 25 日)。

住宅法 (2017 年 1 月 11 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997 年 4 月 23 日)。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2001 年 11 月 21 日)。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2012 年 7 月 9 日)。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1999 年 6 月 30 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簽訂)。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 年 8 月 20 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社會救助法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2019 年 5 月 19 日)。

就業服務法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殘障福利法 (1980 年 6 月 2 日)。

二、英文文獻

(一) 書籍

Engel, D.M. & Munger, F.W. (2003).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the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Chicago and London, Engl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Oliver, M. (1990).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an Distribution Ltd.

(二) 期刊

Berger, R.J. (2008). Agency, Structure, and the Transition to Disability: A Case Study with Implications for Life History Research.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9 (2), 309-333.

Chua, L.J. & Engel, D.M. (2019).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5, 335-353. Doi: 10.1146/annurev-lawsocsci-101518-042717

Dorfman, D. (2017). Re-Claiming Disability: Identity,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Disability Determination Process. *Law & Social Inquiry*, 42 (1), 195-231. Doi: 10.1111/lsi.12176

Heyer, K. (2007). A Disability Lens on Sociolegal Research: Reading Rights of Inclusion from a Disability Studies Perspective. *Law & Social Inquiry*, 32 (1), 261-293.

Lyons, B.J., Martinez, L.R., Ruggs, E.N., Hebl, M.R., Ryan, A.M., O'Brien, K.R. & Roebuck, A. (2016). To Say or Not to Say: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Acknowledging a Visible Disability. *Journal of Management*, 44(5),1980-2007. Doi: 10.1177/0149206316638160

Revillard, A. (2017).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tic Rights

Enforcement: Insights from the Allocation of Disability Rights in France. *Law & Social Inquiry*, 42(2), 450-478. Doi: 10.1111/lsi.12174

Roberts, L.M. (2005). Changing Faces: Professional Image Construction in Diverse Organizational Setting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0(4),685-711. Doi: 10.2307/20159163

Sarat, A. (1990). "...The Law Is All Over": Power, Resistanc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the Welfare Poor. *Yale Journal of Law & the Humanities*, 2(2), 343-380.

Tan, C.D. (2018). "I'm a Normal Autistic Person, Not an Abnormal Neurotypical":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Diagnosis as Biographical Illuminati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97, 161-167. Doi : 10.1016/j.socscimed.2017.12.008

Wang, H.T.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 Society Review*, 53 (3),764-790. Doi: 10.1111/lasr.12422

(三) 碩博士論文

Durlak, P.R. (2018). *Making Right in the Workplace: Workers' Perceptions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at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Retrieved from <https://ubir.buffalo.edu/xmlui/handle/10477/78114>

(四) 網路資源

WHO (2001). ICIDH-2: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FINAL DRAFT, Full Version. Retrieved from : <https://unstats.un.org/unsd/disability/pdfs/ac.81-b4.pdf>。

附錄

附錄一：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受訪者版）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的李采俞，指導教授為王曉丹教授。首先感謝您的參與，訪談時間約一小時。

我自己本身是肢體障礙者，我很想知道身障者如何看待自身，看待與我們權益息息相關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就業服務法等等的法規，面對困境時選擇如何回應，以及對於社會刻板印象與歧視的看法。因此想要從您的就業經驗出發，邀請您和我分享您的生命故事，讓我可以更好地向非身障者說明我們在就業方面，甚至是人生中面臨的困境。

此次訪談為半結構式訪談，題目本身無特定順序，且答案本身並沒有對錯之分，請自由地表達您的想法。您可以選擇拒絕作答特定題目，又或者是隨時中止訪談。

另外，由於訪談將以線上訪談的方式進行，可能要請您先下載一個免費的視訊軟體(Zoom)，以確保收訊品質，訪談同時進行錄影，方便我紀錄您所說的話及當下的臉部表情，進行分析與整理。或者有其他對您而言更為自在地進行方式，都可以提出，我將盡可能地調整。

錄影僅供研究使用，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所有檔案將於論文書寫完成後銷毀，文中亦將匿名，除年齡、疾病、障別、職業等必須說明的事項之外，會盡可能保障您的身分不曝光，請您放心。

◇一般性問題

- 您的疾病名稱？
- 障礙類別、程度？
- 發生的時間（年齡）？
- 確診的過程是怎麼樣的？
- 您認為障礙如何影響您的生活？（如：行動、溝通、求學、就業等）
- 您有沒有參與身心障礙團體的經驗？

◇半開放性問題

一、日常生活：

- 您與下列這些人之間的關係如何、如何互動？、他們如何看待您的障礙？
能否舉例說明？

—家人

—同學或朋友

—直屬上司或雇主

—其他同事

—生活周遭遇到的陌生人

—使用網路社群互動的人

- 與上述這些人進行互動時，您是否曾試圖隱藏您的障礙？、在什麼樣的情況下
您會選擇說出來？、您會用什麼樣的方式表達？（請舉例說明）
- 您覺得到目前為止，對您影響最深的人是誰？、他對您帶來什麼影響？

二、工作場所：

- 您在進入職場前，或選擇是否應徵一份工作時，您的考量是什麼？
- 您目前或過去的工作經驗中，有沒有因為障礙而導致某些事件發生？（正面或
負面皆可）

三、權利認知

- 您曾經考慮過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來處理工作時所遇到不愉快或
不公平的經驗嗎？、能請您描述一下嗎？
- 您能告訴我您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了解嗎？

四、旁人的態度

- 當您面對周遭不友善的眼光時，您會怎麼做？、能否舉例說明？
- 當您面對旁人用先入為主的觀念評斷您的能力時，您會怎麼做？、能否舉例說明？
- 您對於社會上對身障者的刻板印象、歧視及污名的想法或經驗？、能否舉例說明？

五、最後問題

- 您還有什麼想法要補充？
- 有沒有什麼是我們應該討論，卻沒有談到的？

◇封閉性問題

- 本名及您所希望使用的代稱、性別、目前年齡、最高學歷、職業
- 您以前提過任何訴訟嗎？
- 您以前見過律師嗎？是為了什麼事？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指導教授為王曉丹教授。首先感謝您的參與，訪談時間約一小時。

我自己本身是肢體障礙者，我很想知道身障者如何看待自身，看待與我們權益息息相關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就業服務法等等的法規，面對困境時選擇如何回應，以及對於社會刻板印象與歧視的看法。因此想要從您的就業經驗出發，邀請您和我分享您的生命故事，讓我可以更好地向非身障者說明我們在就業方面，甚至是人生中面臨的困境。

此次訪談為半結構式訪談，題目本身無特定順序，且答案本身並沒有對錯之分，請自由地表達您的想法。您可以選擇拒絕作答特定題目，又或者是隨時中止訪談。

另外，由於訪談將以線上訪談的方式進行，可能要請您先下載一個免費的視訊軟體(Zoom)，以確保收訊品質，訪談同時進行錄影，方便我紀錄您所說的話及當下的臉部表情，進行分析與整理。或者有其他對您而言更為自在地進行方式，都可以提出，我將盡可能地調整。

錄影僅供研究使用，不會作為其他用途，所有檔案將於論文書寫完成後銷毀，文中亦將匿名，除年齡、疾病、障別、職業等必須說明的事項之外，會盡可能保障您的身分不曝光，請您放心。您的參與對我而言是莫大的幫助，若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麻煩您在下面的受訪同意書上簽名，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研究生李采俞敬上

受訪同意書

在經過研究者介紹後，本人同意參與此研究，並瞭解：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會絕對保密。
2. 在研究的過程中，若對研究有問題可隨時提出疑問或退出研究。

受訪者 簽名 _____